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兹别克斯坦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参赞的话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历史文化悠久，文物古迹众多，是古丝绸之路的关键枢纽和各种文化交汇地，也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之一。乌兹别克斯坦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有序，政府控局能力强，独立以来一直延续“强总统、弱总理、象征性议会”的政治格局，2018年乌兹别克斯坦入选世界最安全的五个国家之列；经济保持中速增长，2019年GDP同比增长5.6%，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乌兹别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盛产的“四金”——黄金、“白金”（棉花）、“乌金”（石油）、“蓝金”（天然气）是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城市。



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响应并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认为该倡议着眼于各国人民追求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梦想，是中国为世界提供的一项充满东方智慧的共同繁荣发展的方案。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参与者和建设者。2016年6月，习近平主席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与乌兹别克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共同决定把中乌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标志着两国关系发展进入快车道。2017-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连续三年赴华，进行国事访问、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会晤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2019年8-11月，两国总理实现历史上首次互访，两国领导人就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及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密集的高层交往为中乌各领域合作不断注入新的强劲动力，引领双边关系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跃进。

目前，中乌关系处于最好时期：政治互信，互利合作，战略协调全面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取得丰硕成果。中国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投资来源国。中乌双边贸易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据乌方统计，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投融资超过90亿美元，截至2020年5月1日，在乌中企1701家，投资合作领域涵盖油气、化工、纺织、电力、煤炭、水泥、钢铁、玻璃、农业、水利、金融、物流、工业园区和国际工程承包等诸多领域。中乌市场规模和资源禀赋优势各异，发展前景广阔，产业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平等互利的中乌务实合作已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新亮点。

2017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新一届政府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带领下励精图治，不断深化国内改革、积极对外开放，大力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大

幅改善，市场活力不断迸发，发展潜力持续释放，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处于改革“窗口期”和发展的黄金机遇期。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处诚挚欢迎中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来乌兹别克斯坦开展经贸合作，并竭诚为大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金玉龙
2020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乌兹别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乌兹别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乌兹别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10
1.4 乌兹别克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1
1.4.1 民族	11
1.4.2 语言	11
1.4.3 宗教	12
1.4.4 习俗	12
1.4.5 科教和医疗.....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5
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乌兹别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8

2.1.4 发展规划	20
2.2 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
2.2.1 销售总额	22
2.2.2 生活支出	22
2.2.3 物价水平	22
2.3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
2.3.1 公路	23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3
2.3.4 水运	24
2.3.5 通信	24
2.3.6 电力	2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5
2.4 乌兹别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6
2.4.1 贸易关系	26
2.4.2 辐射市场	27
2.4.3 吸引外资	28
2.4.4 外国援助	29
2.4.5 中乌经贸	29
2.5 乌兹别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32
2.5.1 当地货币	32
2.5.2 外汇管理	33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3
2.5.4 融资服务	34
2.5.5 信用卡使用.....	34
2.6 乌兹别克斯坦证券市场发展的情况如何?	34
2.7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4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5
2.7.5 建筑成本	36
3.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	37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7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7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7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7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0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0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5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46
3.3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3.4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9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9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9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0
3.6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1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2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3
3.7 外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5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4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5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5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5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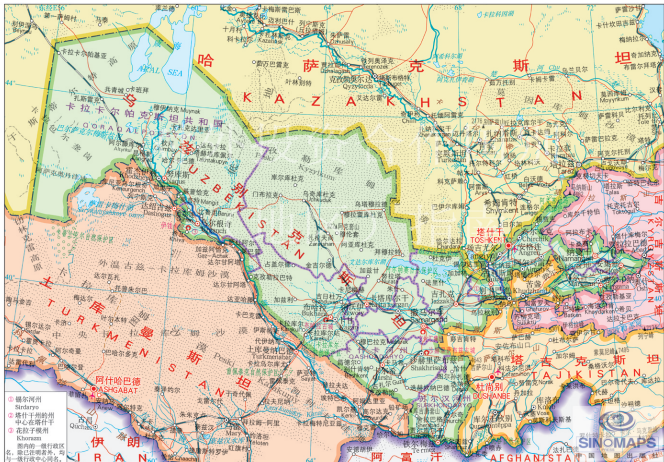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55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5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55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6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6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0
3.11 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1
3.1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2
3.12.1 许可制度	62
3.12.2 禁止领域	63
3.12.3 招标方式	64
3.13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4
3.13.1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4
3.13.2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4
3.13.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64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64
3.14 乌兹别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65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65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65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65
3.15 乌兹别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5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5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5
3.16 在乌兹别克斯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6
4.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7
4.1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8
4.2.1 获取信息	68

4.2.2 招标投标	68
4.2.3 政府采购	68
4.2.4 许可手续	6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9
4.3.1 申请专利	69
4.3.2 注册商标	70
4.4 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0
4.4.1 报税时间	70
4.4.2 报税渠道	70
4.4.3 报税手续	70
4.4.4 报税资料	71
4.5 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71
4.5.1 主管部门	7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1
4.5.3 申请程序	71
4.5.4 提供资料	7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72
4.6.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	72
4.6.2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72
4.6.3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72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2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2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3
5. 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4
5.1 投资方面	74
5.2 贸易方面	75
5.3 承包工程方面	76
5.4 劳务合作方面	77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7
5.6 其它应注意事项	7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79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9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9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9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0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0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0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1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81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1
6.10 其他	82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3
7.1 寻求法律保护	83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3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4
7.5 其他应对措施	84
8. 在乌兹别克斯坦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6
8.1 乌兹别克斯坦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86
8.2 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措施	86
8.3 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 影响	87
8.4 乌兹别克斯坦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 政策?	87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 情风险的建议	88
附录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9
附录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代表处、子公司）	93
后记	9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或“乌”）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乌兹别克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乌兹别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乌兹别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乌兹别克斯坦”是乌兹别克斯坦语“自己统治自己”、“自己是自己的主人”，即“独立”之意。9-11世纪，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形成。13世纪被蒙古人征服。14世纪中叶，阿米尔·帖木儿建立以撒马尔罕为首都的庞大帝国。16-18世纪，建立布哈拉汗国、希瓦汗国和浩罕国。19世纪60-70年代，部分领土（现撒马尔罕州和费尔干纳州）并入俄罗斯。1917-1918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年10月成立乌兹别克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成为原苏联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苏联解体后于1991年8月31日宣布独立。1991年9月1日起正式脱离苏联，改国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并将这一天定为国家独立日。乌兹别克斯坦从此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阿米尔·帖木儿是乌兹别克斯坦最著名的历史人物，被视为乌兹别克斯坦的民族英雄，在塔什干市中心矗立着帖木儿骑马雕像，不远处即为帖木儿家族博物馆，馆内陈列着帖木儿家族及后代生前遗物。

1.2 乌兹别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双内陆国”，其自身和周边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部、东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与土库曼斯坦毗邻，南部与阿富汗接壤。国土面积44.89万平方公里，东部为山地，海拔1500-3000米，最高峰4643米；中西部为平原、盆地、沙漠，海拔0-1000米，约占国土面积的2/3。全境平均海拔200-400米。

乌兹别克斯坦属东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未实行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划分为1个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12个州（花刺子模州、纳沃伊州、布哈拉州、撒马尔罕州、卡什卡达里亚州、苏尔汉河州、吉扎克州、锡尔河州、塔什干州、纳曼干州、安集延州、费尔干纳州）和1个直辖市（塔什干市）。

按人口数量，首都塔什干市是中亚最大城市，现有常住人口258.69万（2020年4月1日）。1月平均气温0℃，7月日间平均气温36℃。

其他主要经济、旅游城市有撒马尔罕市、布哈拉市、纳曼干市。撒马尔罕市是撒马尔罕州首府，著名旅游城市，位于泽拉夫尚河畔，东北至首都塔什干的铁路距离为270公里，南至阿富汗国境249公里。面积51.9平方公里，人口54万。主要民族是乌兹别克族，还有塔吉克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和朝鲜族等。布哈拉市位于乌兹别克斯坦西南部，泽拉夫尚河三角洲上的沙赫库德运河河畔，布哈拉绿洲中部，人口27.6万，是布哈拉州的行政、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北距首都塔什干434公里。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华人和中资企业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在乌1701家中资企业中，在塔什干市注册的企业约占总数的45%，塔什干州占20%。

1.2.3 自然资源

乌兹别克斯坦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3.5万亿美元。现探明有近100种矿产品。其中，黄金探明储量3350吨（位列世界第4），石油探明储量1亿吨，凝析油已探明储量1.9亿吨，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3.4万亿立方米，煤储量19亿吨，铀储量18.58万吨（位列世界第7），铜、钨等矿藏也较为丰富。截至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开采量居世界第11位，黄金开采量居第9位，铀矿开采量居第5位。

非金属矿产资源有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

动物资源包括97种哺乳动物、379种鸟类、58种爬行类动物和69种鱼。植物资源有3700种野生植物。森林总面积为860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2%。

1.2.4 气候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雨雪不断；夏季炎热，干燥无雨，昼热夜凉明显。1月平均气温-5℃（北方）和-3℃（南方），最冷时，地面最低温度可达-30℃；7月日间平均气温36℃，最热时，最高温度可达45℃左右。平原年降水量为90-580毫米，山区为460-910毫米。降雨季节主要在秋冬季。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20年4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人口3403.68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50.5%，首都塔什干常住人口258.69万。乌兹别克斯坦的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东部和南部，西部和北部沙漠地区人烟稀少。

乌兹别克斯坦华人数量约7000-8000人，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及塔什干州、锡尔河州、布哈拉州、纳沃伊州和费尔干纳盆地，开展油气、工业、

农业、能源类、交通、化工、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合作。



历史名城——布哈拉古迹

1.3 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1991年独立之初，乌兹别克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提出“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模式”建设国家的“五项原则”：经济优先、国家调控、法律至上、循序渐进和社会保障。在“五项原则”指导下，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复兴民族精神和宗教传统，提高社会宽容度，增进族际互容，对弱势阶层和群体实施社会保障，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卡里莫夫总统提出乌兹别克斯坦面临的七大威胁：地区冲突、宗教极端主义、大国沙文主义、民族矛盾、贪污腐败、地方主义和生态问题，将保障国家安全作为国家主要任务之一。乌兹别克斯坦政治体制的特点：保持秩序、权威主义、控制较严和坚持政权的世俗性质。

【宪法】乌兹别克斯坦于1992年12月8日通过第一部宪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是主权、民主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每届任期5年；经济以多种所有制为基础。1993年、2003年、2007年、2008年、2011年3月和12月、2012年共7次修改宪法；2011年3月修宪扩大议会和政党权力；2011年12月将总统任期由7年减少至5年。

【总统】现任总统为沙夫卡特·米罗莫诺维奇·米尔济约耶夫，2003年12月起任乌政府总理，2016年9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突发中风逝世后，米尔济约耶夫担任卡里莫夫治丧委员会主席、代总统，高票赢得当年12月4日举行的总统大选，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的第二位总统。

【议会】议会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最高代表机关。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为两院制，由最高会议参议院（上院）和最高会议立法院（下院）组成。上院共有议员100人，下院150人，均由职业议员组成。两院议员的任期均为5年。

参议院设一位议长，一位第一副议长和两位副议长（其中一位是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代表）。参议院的主要职权有：选举本院议长及副议长、各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按总统提名选举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成员；按总统提名任命或罢免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批准总统关于任命和罢免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国家安全总局局长的命令；按总统提议任命或罢免乌兹别克斯坦驻外外交及其他代表；按总统提议任命或罢免国家银行行长；按总统提议颁布大赦令；按总检察长提议剥夺参议院成员的豁免权，听取总检察长、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国家银行行长的工作报告，通过有关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内政、外交问题决议。本届参议院于2020年1月产生，议长为坦济拉·卡玛洛夫娜·纳尔巴耶娃，第一副议长为萨法耶夫，主管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事务。

立法院主要从事立法工作，解决涉及立法院工作的有关问题及其他乌兹别克斯坦内政、外交问题，并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的建议剥夺立

法院议员的豁免权；根据总统提名投票产生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立法院的常设机构是常设委员会。立法院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预算与经济改革，反腐败与司法，劳动与社会问题，国防与安全、国际事务与议会间关系，工业、建设与贸易，农业与水利，科教文体，民主制度、非政府组织与公民自治机构，创新发展、信息政策与信息技术，公民健康保护，生态与环保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最高会议还设有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本届立法院于2020年1月选举产生，包括自由民主党议员团53人、“民族复兴”民主党议员团36人、“公正”社会民主党议员团24人，人民民主党议员团22人、生态党议员团15人。立法院主席为努尔丁江·姆伊金哈诺维奇·伊斯莫伊洛夫。

【政府】又称内阁。内阁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各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98条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担任相关职务。本届政府于2016年12月15日组成，2020年1-2月，乌总统对内阁设置进行调整，目前设1名总理、1名第一副总理、4名副总理、24个部、11个国家委员会，总理为阿卜杜拉·尼格马托维奇·阿里波夫。

【司法】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权由法院和检察机关执行。宪法规定，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职责，不受其他任何人干扰。司法人员不能参加政党活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担任其它有酬职务。

【军事】1992年1月建军。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武装力量总人数为4.8万人，下设5个军区，分别是西南特别军区（卡尔希）、东部军区（费尔干纳）、中部军区（撒马尔罕）、西北军区（努库斯）和塔什干军区（塔什干市）。实行义务兵役制和合同制结合的混合兵役制，军人服役期为12个月。

1.3.2 主要党派

乌兹别克斯坦登记的政党有5个：

【人民民主党】1991年11月1日成立。现有党员34万人，在议会立法院中占22个席位。该党宗旨：建立公正社会，巩固国家政治体制、经济独立，维护族际间和睦，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状况，保护人权。

【实业家运动—自由民主党】2003年11月15日成立，现有党员39万多人，主要为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家和实业界人士，在议会中占53个席位，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来自该党。其宗旨和任务是：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社会体制的改革与发展进程，促进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自由民主化，在民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家和社会体制，深化经济改革，切实保护公民、企业家和商人的自由及合法权益。

【“公正”社会民主党】1995年2月18日成立，现有党员约40万人，在议会中占24个席位。该党的宗旨：建立符合各民族利益的法制国家，巩固社会公正原则，保护人权。

【“民族复兴”民主党】1995年6月成立，现有党员20多万人，在议会中占36个席位。该党的宗旨：提高全民族意识，培养民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团结所有爱国人士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国际威望，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国家独立和价值观，反对任何损害乌兹别克斯坦利益的企图。

【生态党】前身为2008年2月成立的“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2019年1月正式注册为政党，在议会中占15个席位，主要目标和宗旨是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改善环境，为后代保留自然资源，使环保和自然资源保护事业成为国家、社会和每个公民的事业。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乌兹别克斯坦对外方针是巩固国家独立、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发展经贸和交通合作、提高在地区和国际上的地位。乌奉行独立和平衡的外交政策，以周边国家和大国为重点，视维护国家安全和争取外部经济援助为首要任务。对俄罗斯关系为外交优先方向。重视发展与美国关系。2016年12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上任以来，调整了对外政策，将中亚视为外交政策优先方向，同时积极回归独联体事务，大力发展与美、日、韩、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关系。目前，共有134个国家同乌兹别克斯坦建交，12个国家承认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但未建交；在塔什干有44个外国（含欧盟）使馆、1个总领事馆（阿富汗）、3个名誉领事馆、21个国际组织代表处；乌兹别克斯坦在35个国家设有大使馆，在纽约、苏黎世和巴黎设有驻相关国际组织常设机构，在10个国家设有14个总领事馆。乌兹别克斯坦是联合国、独联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已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

【同独联体国家的关系】重视与独联体国家的合作，2017年10月宣布将独联体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协调员级别由副外长提升至副总理级，恢复参加独联体经济理事会活动，目前是独联体自贸区成员国。对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态度出现改变，政府高层持积极立场，但国内依然有反对声，对此，2020年3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会议决定将成为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国问题提交议会审议。4月28日，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下院表决通过相关提案，并决定将成为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国问题提交议会上院审议。5月11日，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上院表决通过乌兹别克斯坦成为加入欧亚经济联盟观

察员国决议。

【同俄罗斯的关系】基于在政治、经济、安全等各领域的传统联系，乌兹别克斯坦十分重视对俄关系，两国人员来往频繁，各领域合作密切。自1991年9月独立以来，俄罗斯曾一直保持着乌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2016年被中国超越居第二位，是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投资来源国，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90亿美元左右。

【同中亚邻国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新一届政府致力于发展与中亚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着力推动水资源、边界等问题的解决。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之间85%的边界已划定，剩余边界问题正通过谈判方式进行协商解决；与塔吉克斯坦恢复中断了25年的首都间直航，2018年3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访问塔吉克斯坦，签署《加强睦邻友好联合声明》等历史性文件，并与拉赫蒙总统就合理、公平利用水资源问题进行了讨论，双边关系大幅改善；与土库曼斯坦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2017年3月，米尔济约耶夫任总统以来首访即选择土库曼斯坦，体现了对乌土关系的重视；乌兹别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哈萨克斯坦是乌兹别克斯坦在中亚最大贸易伙伴，也是仅次于中国和俄罗斯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19年双边贸易额约33.68亿美元，同比增长15.4%。

【同美国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重视发展与美国关系。“9·11”后对美军事合作要求回应积极，开放领空、领土，提供机场、军事基地，公开支持美国军事打击伊拉克。“安集延”事件后，美国提出由国际社会对该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对乌兹别克斯坦实行经济制裁，使乌美关系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特别是2016年12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就任以来，乌美关系大幅缓和，两国高层交往频繁，美对乌援助出现快速增长，2017年，美国对乌兹别克斯坦援助金额1010万美元，2018年达到2810万美元，增长近2倍，大部分用于支持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改革。

2018年5月15-17日，应特朗普邀请，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对美国进行首次国事访问，并会晤美国总统特朗普。期间，特朗普强调，美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所奉行的开放和建设性外交政策；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在维护本国和邻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进一步发展与中亚国家关系、加强地区睦邻友好关系上所做努力；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所推行的中亚地区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中亚营造和平、稳定的氛围，发展与阿富汗贸易关系。米尔济约耶夫强调，乌兹别克斯坦将继续保持与美传统关系、逐步巩固并发展与美全方位合作。会晤后，两国元首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与美利坚合众国：开启战略伙伴关系新时代》的联合声明，乌美合作进入新阶段。此后，乌美高层交往日趋频繁。

2019年2月26日，美国南亚及中亚事务代理助理国务卿艾莉丝·威尔

斯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乌美例行政治磋商并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期间，双方重点讨论了深化两国经贸、投资领域交流与合作等问题，并就阿富汗调解、积极吸引阿富汗参与地区经贸合作，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2019年4月下旬，乌兹别克斯坦副总理加尼耶夫率团访美，与美方政要举行会晤，就扩大乌美双边贸易规模、推动美国企业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举办贸易促进活动、美国政府对乌兹别克斯坦技术援助计划、吸引美国金融机构优惠贷款、美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聘请美国国际开发署专家作为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部长入世问题顾问、保护知识产权、消除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加强两国银行间合作、美国给予乌兹别克斯坦最惠国待遇、推动阿富汗和平进程等问题交换意见。

2020年2月初，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访乌，会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蓬佩奥强调，美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民主和经济改革成果，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美国将全面协助加快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进程。

【同欧洲国家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将发展与欧洲国家关系视为本国对外关系重点之一。2018年10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应邀访问法国，会晤法国总统马克龙，就深化两国政治、经济合作及国际热点问题交换意见。根据访问成果，两国政府签署10份文件，涉及公路运输、旅游、军事技术合作、太空探索、投资项目融资、文化等领域。2019年1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首次访问德国，会晤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和总理默克尔，就深化两国政治对话、加强多双边合作，共同应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威胁和挑战，以及尽快启动阿富汗和平进程等问题交换意见。根据会谈成果，两国政府签署了9份合作协议，涉及经济、贸易、金融、教育和科技等领域，乌德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2019年6月，欧盟委员会主席图斯克访乌，会晤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双方就欧盟对中亚新战略、加强与乌地方面合作、气候变化、保护环境、边界管控、地区安全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同中国的关系】中乌于1992年1月2日建交，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不断展开。2005年5月卡里莫夫总统访华期间，两国签署了《中乌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使中乌关系迈上新的台阶。作为上海合作组织重要成员，双方在政治、经济、反恐等领域的合作成果显著。2010年6月胡锦涛主席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并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乌外交、经贸关系发展。卡里莫夫总统多次访华，于2001年、2006年和2012年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2008年来华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2014年来华出席亚信峰会。2012年6月，卡里莫夫总统访华期间，中乌双边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乌关于进一

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和《中乌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11月，李克强总理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第12次会议并发表讲话。

2014年5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赴上海出席亚信峰会，会议期间同习近平主席进行了坦诚交流。2014年8月，应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决定，继续相互坚定支持，深化合作，携手共建平等互利、安危与共、合作共赢的中乌战略伙伴关系。

2015年3月31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卡里莫夫总统通电话，祝贺卡里莫夫再次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总统感谢习近平主席的祝贺，并表示将在新任期内全力推动乌中关系发展。2015年9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就深化两国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2016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在首都塔什干进行会谈，共同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开启了两国互利合作的新篇章。

2017年5月13-14日，米尔济约耶夫总统访华并参加“一带一路”合作高峰论坛，与习近平主席共续中乌友谊，共同推动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2018年6月9日，习近平主席在青岛会见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2018年10月12日，李克强总理在杜尚别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里波夫。

2019年4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赴华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晤。两国元首进行了坦诚友好、成果丰硕的会见，就发展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乌共建“一带一路”达成重要共识，为新时代中乌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2019年8月下旬，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里波夫对华进行正式访问，并与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共同主持召开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这是乌兹别克斯坦总理历史上首次访华。2019年11月初，李克强总理访乌并参加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两国总理实现历史上首次互访。2019年，中国副部长级（含副部级）以上官员访乌次数20多次，为推动两国国家领导人所达成共识的落实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1.3.4 政府机构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机构调整变化较大，米尔济约耶夫总统通常会在每年年初对副总理、各部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大的调整。目前的政府组成包括24个部、11个委员会。主要经济部门包括投资和外贸部、财政部、经济和减贫部、交通部、农业部、水利部、创新发展部、建设部、海关委员会、税务委员会、旅游发展委员会等。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是乌协调外国投资、与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合作、实施统一对外贸易政策、促进和确保国家出口支持系统有效运作、扩大和加强乌与外国贸易合作归口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执行公共发展方案和投资方案，与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形式的外国政府金融机构有效合作，促进区域和国内企业吸引投资，协调国家机构和组织在对外贸易监管方面的活动，协调贸易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并改进电子商务程序，支持商品、劳务和服务出口等。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负责国家预算内的项目制定、执行国家预算、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完善税收政策和税收体系，为保证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有利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经济和减贫部主要负责分析和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拟定市场经济管理机制措施和对主要行业发展战略的建议并负责实施，促进私营企业发展，为营商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减少影子经济比重，制定国家工业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情况，确保工业生产平衡布局，积极利用现有的自然和经济资源；通过创新和使用新技术、提高生产率，加快制造业发展，提高商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制定对外经济发展战略，通过推行出口导向型产品刺激政策提高商品出口潜力，减少进口依赖，扩大国内各地区与国外市场的合作。

1.4 乌兹别克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134个民族。乌兹别克族占78.8%，塔吉克族占4.9%，俄罗斯族占4.4%，哈萨克族占3.9%，卡拉卡尔帕克族占2.2%，鞑靼族占1.1%，吉尔吉斯族占1%，朝鲜族占0.7%。此外，还有土库曼、乌克兰、维吾尔、亚美尼亚、土耳其、白俄罗斯族等。华人数量约7000-8000人，经商情况良好，社会及经济地位中等偏上。

1.4.2 语言

乌兹别克语为国语，俄语为通用语。乌兹别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现使用拉丁字母拼写。

1.4.3 宗教

【宗教信仰】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信徒占人口总数90%以上，属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其次为东正教。

【宗教忌讳】在穆斯林国家，宗教是大多数人的全部生活方式，斋月期间，太阳升起后到落山以前不能进食。无论多么重要的生意，在斋月里也不能进行。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妇女应戴上帽子，并用披肩遮住肩、胸。禁止崇拜偶像，因此工艺品中的人物塑像、玩具娃娃等不得进入伊斯兰国家。

忌讳左手传递东西或食物，认为使用左手是不礼貌的。忌讳黑色，认为黑色是丧葬的色彩。禁食猪肉，忌食骡肉、驴肉、狗肉，也忌讳食用自死的动物肉和血液。

1.4.4 习俗

乌兹别克斯坦人多食牛、羊、马肉和奶制品。喜欢吃手抓饭、烤肉串。日常饮食离不开馕（一种烤制的发面饼）和茶，吃馕时把它分成数块，馕心不能向下放。有时用切碎的熟肉和葱头、酸奶加以搅拌，再加肉汁、胡椒调味，是典型的民族风味食品。各种烤肉串、烤包子等传统小吃在街头随处可见。乌兹别克斯坦人对手抓饭情有独钟，是过节、婚礼、待客时最重要的民族食品，每个家庭都有专做手抓饭的厚重铁锅。在宴请尊贵的客人时，手抓饭更是必不可少的待客佳肴。

乌兹别克斯坦的传统民族服装是刺绣精美的小帽和五颜六色的长袍。婚礼上的新郎、新娘一般要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一顶手工制作的小帽和一件精心缝制的棉袍通常是乌兹别克斯坦人送给重要来宾的贵重礼物。

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能歌善舞，舞蹈以优美轻快、多变、节奏性强为特色。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乌兹别克斯坦把科技领域的创新视为国家强盛的重要资源，保证对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进行法律保护，已制定并开始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技术的创新项目相结合的机制。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科研机构180多个，主要科研机构有：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及其所属的数学研究所、核物理研究所、电子研究所、天文研究所、地质研究所、生物化学研究所、棉花研究所、葡萄科研所、蚕桑科研所等40多个研究院所。

乌兹别克斯坦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的科研力量雄厚，荟萃了一批优秀的地质科学家。拥有不少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在普查勘探深部金

矿的方法方面有所突破。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在高能物理、半导体物理、材料科学和太阳能科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

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科学院在棉花种植与加工、水果种植、保鲜和快速脱水技术等科研方面也有独到之处。

【教育】乌兹别克斯坦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学制11年，有各类学校9772所，其中，6042所在农村，3730所在城市，在校学生总人数585.4万人，教职员41.1万人。高校基本实行收费教育，有10%-20%的大学生可获国家预算支持，免缴学费。目前，乌兹别克斯坦1470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近61.3万人，教师5.4万人；高等学校95所，其中，大学31所、学院35所、科学院1所、28所分校，在校生超过36万人，教师1.85万人。著名高校有国立塔什干大学、国立塔什干东方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大学、国立塔什干经济大学、塔什干医科大学等。

【医疗】乌兹别克斯坦至今沿用原苏联时期的医疗体制，目前仍实行免费医疗，尚未建立全民医疗保险制度，医疗体系完善，但条件较差，医药分离，仅诊疗免费，药品需要自费购买。乌兹别克斯坦当地还有私人医院，收费较高，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高于公立医院。药品多来自俄罗斯及东欧国家。乌兹别克斯坦现有14所医学院。

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人均寿命为72岁，其中，男性平均寿命69.8岁，女性74.3岁。当地乌兹别克人健康头号杀手为心血管疾病，占死亡率的63.8%，肿瘤致死率占9%，排名第二。

2020年3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确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后，政府已采取停航、停课、暂停所有聚集性活动、关闭口岸、主要城市“封城”等措施控制疫情蔓延。截至5月30日零时，累计确诊病例3488例，康复2728人，死亡14人，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但随着乌方隔离管控措施放松，新增病例出现一定反弹。针对乌方疫情，中国给予了积极援助和支持，4月17-28日，江西联合工作组来乌，就新冠肺炎疫情诊治、防控与当地医疗机构交流经验，并对驻乌中资企业、华人华侨、留学生防疫给予指导。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职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非政府组织】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非政府组织8200多个，其活动领域包括经济、文化、卫生、人权、环境等方面。2005年，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协会，成员超过200家。此外，有50多家外国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代表处。乌兹别克斯坦部分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于国外，部分依靠非政府组织协会接受的赠予。

尽管乌兹别克斯坦行业及企业工会组织比较健全，非政府组织数量众

多，但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极其有限。

【罢工】2019年，因通胀率较高（15.2%），乌兹别克斯坦一些地区和行业员工工资收入与物价脱节，引发不满，个别地区出现小规模罢工，但持续时间短，影响有限。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乌兹别克斯坦新闻领域由总统新闻总署管理，新闻报道与媒体宣传与政府口径完全一致，不允许反政府传媒注册和传播信息。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全国共有各类报纸690种，杂志300种，出版社112家。由于历史原因，这些刊物除了使用乌兹别克斯坦文字外，俄文使用较多，英文较少。

【报纸】主要报纸有：《人民言论报》，乌兹别克文版和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2.9万份；《乌兹别克斯坦日报》，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1.02万份；《东方真理报》，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1.19万份；《乌兹别克斯坦之声报》，乌兹别克文版，每周3天出版，发行量1.76万份。

【期刊】主要期刊有：《人与法》、《幸福杂志》、《城市杂志》等，基本以乌兹别克文为主，发行量都在万份以上。

【通讯社】乌兹别克斯坦通讯社，国家通讯社。始建于1924年，前身为“塔斯社”分社。驻外记者主要分布在独联体国家。

【广播电台】塔什干广播电台，国家广播电台。建于1921年。1992年1月开始对外广播。

【电视】共有4家电视台，全部由国家设立，代表政府宣传国家的内外政策，反映民族文化、人民生活等。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总体对华态度友好，报道客观，没有关于对驻乌兹别克斯坦的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当地媒体对中国疫情多为客观描述和正面报道，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向中方提供无偿物资援助，以及中国政府和中企商会对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援助、中方专家组来乌等均有积极报道。当地个别乌文网站有使用“中国病毒”字样，在中国使馆交涉后规范了说法。乌兹别克斯坦媒体对当地疫情防控措施亦以正面报道为主，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

1.4.8 社会治安

乌兹别克斯坦社会治安总体较好，政府禁止当地居民持有枪支，无反政府武装组织，亦未发生过恐怖袭击和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发生刑事犯罪案件28846起，同比下降24.4%。

当地未发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起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游行、

示威、人身攻击等行为。乌兹别克斯坦出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首都塔什干市一中国公民家中曾发生入室抢劫案件，在中国使馆帮助下得到妥善解决，犯罪分子在短期内归案。同时，当地内务部门许诺加强对中国公民的保护。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

新年：1月1日；

妇女节：3月8日；

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月21日；

纪念和荣誉日（原胜利日）：5月9日；

开斋节：6月5日；

古尔邦节：8月10日；

独立日：9月1日；

教师节：10月1日。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但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机关和部分重要企业实行五天半工作制，每周六上班半天。

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乌兹别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有利因素】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吸引力有以下几方面：

(1) 地处中亚腹地，历史悠久，人文历史氛围浓厚，撒马尔罕、布哈拉、希瓦等历史文化名城享誉世界，每年吸引大量全球各地游客来此观光。2020年1月1日起对中国游客实行7日入境免签政策，累计对65个国家和地区公民实施单方面7日入境免签政策。

(2) 政局较稳定，经济发展较快，2018年乌兹别克斯坦GDP年增长5.1%，2019年增长5.6%。

(3) 政府大力鼓励招商引资，经过三年多的改革，营商环境有所改善，政府行政效率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69位。

(4) 生活成本相对较低，政府高度重视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内需呈不断扩大趋势。劳动力资源丰富，为中亚第一人口大国，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

(5) 政府重视自由经济区建设。目前建有22个自由经济区和80多个小工业区。其中，自由经济区包括：9个工业自由经济区，8个制药自由经济区，2个农业自由经济区，以及1个旅游、1个物流运输和1个运动产品生产自由经济区。

【不利因素】包括：

(1) 计划经济色彩浓重，与国际接轨程度低，行政审批程序复杂、耗时长，政府官员调整频繁，给中国企业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造成一定难度。

(2) 政令调整频繁，朝令夕改现象普遍。乌兹别克斯坦处于改革初期，优惠政策层出不穷，加之高层人事调整频繁，人治色彩较重，导致各类新政策层出不穷且时常与已有政策矛盾，政策缺乏延续性，使投资者很难把握未来政策调整趋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不确定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虽相对健全，但某些方面缺乏可操作性，执法者仍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同地州政府对国家政策存在不同解读。

(3) 优惠政策落实落地难。各地经济发展程度不一，官员素质和能力千差万别，一些中央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在各地落实尺度不一，常出现“歪嘴和尚念歪经”的现象。

(4) 工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后，除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外，多数

地区配套基础设施落后，政策落地难，多数官员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常作出空口承诺，项目启动后多数难以落地，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经济损失。

（5）乌政府为解决本国居民就业，对外企用工比例要求较高，建设期项目不受用工比例限制，经营期外企外国员工和当地员工的比例高达1:20。同时，外企的外籍员工用工成本不断攀升，如无相关优惠，外企每雇佣1名持有劳动卡的外籍员工，每年需向当地政府缴纳近2000美元的费用。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7年以前，乌兹别克斯坦存在官方汇率和黑市汇率，二者相差一倍，经济数据统计以官方汇率计算。2017年9月5日，乌政府实施汇改，官方汇率贬值一倍，与黑市汇率并轨，导致以美元计国内生产总值（GDP）和人均GDP大幅下降。近5年来，乌经济总量近3000亿美元，其中，2015-2016年GDP分别为680亿美元和710亿美元，同比增长8%和7.8%，人均GDP2173美元和2210美元，同比增长6.2%和6.1%；实施汇改后，2017-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GDP分别为487亿美元、503亿美元和579亿美元，以本币苏姆计算，实际增长分别为5.2%、5.1%和6%，人均GDP分别为1504美元、1527美元和1724美元，增幅3%、3.3%和3.6%。

【GDP构成】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GDP579亿美元，工业产值210.8亿美元，占GDP的36.4%；农业产值162.7亿美元，占28.1%，服务业产值205.6亿美元，占35.5%。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比】固定资产投资214.9亿美元，占GDP的37.1%；消费185.7亿美元，占32.1%；出口179亿美元，占30.9%。

【预算】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预算收入128.5万亿苏姆（145.3亿美元），预算支出131.1万亿苏姆（148.3亿美元），预算赤字2.6亿苏姆（3亿美元），占GDP的0.5%。

【外债余额】截至2020年1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外债余额244亿美元，占GDP的42.1%，占乌兹别克斯坦黄金外汇储备的87.4%，90%为中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仅占10%。其中，主权外债158亿美元，占外债的64.7%，占GDP的27.3%，非主权外债86亿美元，占外债的35.3%。

中国为乌兹别克斯坦最大债权国，占乌兹别克斯坦主权外债的16.4%，第二至第五大债权国分别为日本、韩国、法国和德国，债权占比依次为13.6%、4.1%、2.5%和2.1%。就机构而言，乌兹别克斯坦最大债权机构为亚洲开发银行，债权额40亿美元，占乌兹别克斯坦主权外债的25%，其次为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债权占比分别为15.7%和5.5%。

乌兹别克斯坦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通货膨胀】乌兹别克斯坦政府2017年9月5日宣布本币苏姆以贬值近一倍的方式实现外汇自由化，引发大幅通胀，2017年全年通胀率为14.4%，

2018年通胀率为14.3%，2019年为15.2%。

【失业率】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失业率为9%。

【信用评级】截至2019年12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首次将乌兹别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等级评为B1；惠誉对乌兹别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为BB-；标普对乌兹别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均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工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稳定农业生产的同时，着力加快工业发展速度，正在从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业并重的国家转变。2019年，工业产值约186.3万亿苏姆（约210.8亿美元），占GDP比重为36.4%。

（1）汽车工业。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最早生产汽车的国家，所产汽车包括雪佛兰牌轿车、五十铃牌客车和货车，MAN牌货车，以及汽车发动机和蓄电池。所产汽车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销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轿车27.1万辆，同比增长22.9%，货车5320辆，增长25.6%，汽车发动机20.1万台，增长26.3%。当年轿车出口1.21亿美元，同比增长3.2倍。

（2）飞机制造业。塔什干契卡洛夫飞机制造厂是乌兹别克斯坦最有名的制造业大企业，该厂主要与俄罗斯合作组装生产伊尔系列飞机。目前已停产。

（3）采矿业。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和天然气的储量和产量均居中亚第二位。石油全部供应国内市场，天然气每年有100多亿立方米供出口。随着开采力度的加大，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有进一步扩大出口的潜力。乌兹别克斯坦石油探明储量1亿吨，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开采石油69.9万吨，同比下降6.3%。天然气开采594.6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6%。

【农业】乌兹别克斯坦是传统的农业国，粮食可自给自足。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谷物产量695.4万吨，同比增长9.1%，其中，小麦592.5万吨，增长7.9%；玉米39.6万吨，增长5.3%；大米29.2万吨，增长30.9%；豆类25万吨，增长15.2%；其他谷物9万吨，增长90%。籽棉产量150万吨左右，同比下降34.8%，皮棉产量47.7万吨，下降41.7%，多数用于国内加工。乌兹别克斯坦还是中亚重要的水果和蔬菜产地，2019年生产蔬菜994.6万吨，增长1.9%；瓜果约192.2万吨，增长4.6%；水果274万吨，增长1.2%；葡萄159.5万吨，增长5.3%。

养殖业方面，2019年，乌产肉246.5万吨，增长1.4%；产奶约1071.1万吨，增长2.3%；产蛋约77.6亿枚，增长4%。牛存栏数约1296.8万头，增长1.2%；羊2198.6万只，增长1.9%；马24.7万匹，增长2%；鸡9313.2

万只，增长7.8%。

【铁路】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总长6950公里，2019年运送旅客2260万人次，同比增长2.2%，运送货物超过9480万吨，同比持平，拥有员工9.1万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公布的“2016-2020年服务业发展规划”，2020年铁路服务将实现客运2400万人次/年，货运1亿吨。

【电力】乌兹别克斯坦电力装机容量1.41万兆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1854兆瓦，热电站装机容量1.22万兆瓦，覆盖中亚地区50%的成套发电设备，电力生产完全满足其国民经济和居民需求，是中亚地区电能出口国。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生产电能616亿度，下降1.2%。

【化工】乌兹别克斯坦共有约2400家化工企业，以小企业为主，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塔什干州、纳沃伊州和费尔干纳州。

“纳沃伊化工”股份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化工企业，拥有员工1万多人，年产硝酸铵95万吨、铵55万吨、硝酸87万吨、氮磷肥料18万吨、硫酸铵2万吨、乙酸2.5万吨。该公司还是中国在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PVC厂的业主单位，该厂设计年产10万吨PVC、7.5万吨烧碱和30万吨甲醇，2020年1月竣工。

【轻纺】乌兹别克斯坦是棉花生产大国，2019年产棉150万吨左右，轻纺领域有超过3500家纺织企业和4700多家服装企业，以小企业和私企为主，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安集延州、费尔干纳州和撒马尔罕州。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纺织品出口超过16亿美元。

“乌兹别克轻工业协会”，其前身是乌最大的纺织集团“乌兹别克轻工”股份公司，旗下拥有300多家企业，产品出口超10亿美元。

【大型企业】乌兹别克斯坦无进入世界500强的企业，主要大型企业如下：

- (1) 油气业：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天然气国家控股公司（UZBEKNEFTEGAZ）；
- (2) 煤炭业：乌兹别克斯坦煤炭股份公司（UZBEKCOAL）；
- (3) 电力工业：乌兹别克斯坦热电站股份公司（AO“TЭC”）、乌兹别克斯坦水利能源股份公司（UZBEKGIDROENERGO）；
- (4) 矿山冶金：阿尔马雷克冶金联合体（ALMALYK MINING-METALLURGICAL COMPLEX）；纳沃伊矿山冶金联合体（NAVOI MINING-METALLURGICAL COMPLEX）；
- (5) 机械工业：乌兹别克斯坦汽车工业股份公司（UZAVTOSANOAT）；
- (6) 建材工业：乌兹别克斯坦建材工业协会（UZBUILDMATERIALS）2019年2月在原建材工业股份公司基础上建立；
- (7) 制药业：乌兹别克斯坦医药工业国家股份公司

(UZPHARMSANOAT)；

(8) 化工业：“纳沃伊化工”股份公司 (NAVOIYAZOT)；

(9) 交通业：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O'ZBEKISTON TEMIR YO'LLARI)；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 (UZBEKISTAN AIRWAYS)；

(10) 电信业：固网——乌兹别克斯坦电信 (UZBEKTELECOM)，移动——“BEELINE”、“Ucell”、Universal Mobile Systems公司；

(11) 银行业：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外经银行 (NATIONAL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建设银行 (UZPROMSTROYBANK)，乌兹别克斯坦农业银行 (AGROBANK)，阿萨卡银行 (ASAKA BANK)，抵押银行 (IPOTEKA BANK)，阿洛卡银行 (ALOQA BANK)，图龙银行 (TURON BANK)；

(12) 保险业：乌兹别克斯坦保险国家股份公司 (UZAGROSUGURTA)，乌兹别克投资公司 (UZBEKINVEST)，“保障”保险公司 (KAFOLAT)；

(13) 旅游业：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旅游公司 (UZBEKTOURISM)。

2.1.4 发展规划

【总体思路】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总的思路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道路基础设施，充分挖掘并发挥乌兹别克斯坦过境运输潜力，以保障国家经济较快发展；鼓励外资在乌建立工业生产型企业，利用国内资源发展进口替代生产，减少相关产品进口；调整经济结构，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度；引进外资及先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增强本国产品竞争力，生产出口导向产品，鼓励本国产品出口以改善国际收支；鼓励小企业和私企发展，以解决就业、改善民生。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乌兹别克斯坦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是：优化经济结构，逐步加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并重的国家转变；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投资对各经济领域进行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出口；扩大私营经济成分，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障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和生活质量，加速发展农村地区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2017-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五大优先领域发展行动战略】2017年2月初公布，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二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就任以来出台的首个关于国家全面、长远发展的重要文件。根据行动战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国家管理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司法独立、经济自由化和国家安全等五大领域的优先发展。为此，乌政府将在未来五年向世界、亚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主要金融机构融资77亿美元，同时加强与中、日、韩等主要投资来源国合作，吸引更多外资，实现国家现代化发

展。

【2019-2021年创新发展战略】2018年9月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把人力资源发展作为创新发展战略的核心，计划提高教学质量、扩大教育覆盖面，发展国民继续教育体系，并根据经济需要建立灵活的干部培养体系，力争在2030年前进入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50。创新发展战略的主要任务有：提高国家科研潜力和效率，建立有效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广泛推广科研成果；增加国家和私人资金对创新、科研、设计工程工作和技术工作领域的投入，在上述领域推广现代、高效的融资方式；通过推广现代化的管理方式提高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效率；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发展国家私人伙伴关系；为创新发展建立稳定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

【2019-2025年旅游业发展构想】2019年1月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乌兹别克斯坦旅游业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是加强旅游业立法，通过多样化旅游、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改善旅游基础设施等方式对本国旅游业进行改革，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部门，将旅游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从2017年的2.3%提高到5%，到2025年每年吸引900万游客赴乌兹别克斯坦旅游，使乌兹别克斯坦成为最有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国之一。

【2019-2025年医疗卫生体系发展构想】2018年12月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主要目标是通过改善预防和疾病诊疗体系，提高国民预期寿命；改革医疗卫生机构和金融系统，公平分配医疗资源，确保公民平等获得医疗保健和公共财政保障的权利；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提高对居民的医疗服务质量。

【2030年前乌国民经济发展构想】乌兹别克斯坦内阁2018年10月批准。该构想涉及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主要目标有：（1）减少贫困人口；（2）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居民饮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3）保障居民健康，促进所有年龄段的公民幸福；（4）确保居民获得全面、公平和高质量的教育，鼓励终生学习；（5）实现男女平等，进一步扩大妇女和儿童权利；（6）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7）为所有人提供廉价、可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能源；（8）确保劳动者获得体面工作，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9）建设稳定的基础设施，促进全面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和创新；（10）减少国内各领域不平等现象；（11）确保城市和社区的开放、安全、活力和生态可持续性；（12）推广合理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3）采取紧急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14）保护和恢复旱地生态系统，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合理管理森林资源，防止土地荒漠化，遏止土地退化和生物丧失多样性；（15）建立一个热爱和平、开放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并建立一个高效、负责和广泛参与的政府机构；为了可持续发展，在全球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积极工作。为落实上述构想，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成立了由副总理兼经济和减贫部部长库奇卡罗夫为主席的协调委员会，相关机构负责人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2020-2022年投资规划】2020年1月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计划在三年间投资850万亿苏姆（850亿美元），其中吸引外国直接投资350亿美元，实施878个项目（大型项目206个），其中，利用主权担保的外国贷款实施项目98个，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实施项目635个，其他为乌政府融资或本国企业投资项目。规划所含项目涉及乌国民经济各领域。工程领域有：光伏电站、热电站、水电站、输变电线路建设、化工厂建设、市政给排水网改造、铁路电气化改造、道路改造等。

2.2 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零售业总额164.18万亿苏姆（185.75亿美元），实际增长7.9%，占GDP的32.1%。

2.2.2 生活支出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储蓄率29%。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居民总收入344.7万亿苏姆（390亿美元），实际增长6.5%，人均收入1030万苏姆（1165.4美元），实际增长4.5%，消费性支出（包括消费品和有偿服务）占总收入的69.7%，强制性支出占7.1%，食品类支出占支出总量的51%，非食品占27.8%，其中服装鞋帽类占8.8%。

2.2.3 物价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总体物价在中亚及独联体国家属中上水平。2020年5月初，部分食品价格：面粉2400-5000苏姆/公斤（0.24-0.5美元）；大米4000-18000苏姆/公斤（0.4-1.8美元）；食用油8400-14000苏姆/升（0.84-1.4美元）；砂糖5500-6500苏姆/公斤（0.55-0.65美元）；牛肉37000-65000苏姆/公斤（3.7-6.5美元）；羊肉39000-75000苏姆/公斤（3.9-7.5美元）；猪肉42000-96000苏姆/公斤（4.2-9.6美元）；鸡肉25000-30000苏姆/公斤（2.5-3美元）；土豆2000-7000苏姆/公斤（0.2-0.7美元）；洋葱500-4000苏姆/公斤（0.05-0.4美元）；胡萝卜1000-8000苏姆/公斤（0.1-0.8美元）；鸡蛋7000-13000苏姆/10个（0.7-1.3美元）。以上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统计的食品价格，其中，最低价通常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最高价通常在首都塔什干市。新鲜蔬菜价格随季节波动很大，夏季与中国价格相当，冬季大约是中

国的2-3倍。

乌兹别克斯坦3月15日确诊首例新冠肺炎输入病例后，先后采取了全面停航、停课、暂停所有聚集性活动、关闭口岸、主要城市“封城”、暂停跨区域交通等措施，当地货币苏姆因基准利率下调1%，物价上扬，2020年一季度乌通胀率13.6%（2019年为15.2%），但整体而言，当地物资供应充足，未出现抢购现象。

2.3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随着经济稳步增长，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新建公路、改造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电气化铁路和建设铁路网，改造和新建火电站、水电站、泵站，以及电信网络和供水管网等。

2.3.1 公路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公路18.4万公里。干线公路连通各州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公路网相连，路况欠佳，亟待改造。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20-2023年投资规划，乌政府计划使用亚行贷款对卡尔希—沙赫里萨布兹—基塔布77公里路段、A380公路古扎尔—布哈拉—努库斯—别伊涅乌87公里路段进行修复，使用2亿美元世行贷款对区域间公路进行修复，使用伊斯兰开发银行贷款对M39（塔什干—铁尔梅兹）公路21公里路段进行修复，使用阿拉伯发展基金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贷款对4P87（古扎尔—奇姆—库克达拉）公路35公里路段进行修复。

2.3.2 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总长6950公里，电气化铁路1000多公里。目前乌兹别克斯坦逐步对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未来电气化里程将达到2000公里。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运输通道的建立，已建有连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跨境铁路，正积极探讨建设连通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铁路。2019年，铁路客运量2260万人次，货运量9480万吨。

在乌兹别克斯坦只有塔什干有地铁，总计3条线，分别建成于1977年、1984年和2001年，总里程36.2公里，总计29站。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已决定修建塔什干环城地铁，相关土建工程已在实施中。

2.3.3 空运

乌兹别克斯坦在原苏联时期享有“航空港”之美称，也是中亚地区唯一能生产飞机的国家。除国内连接各州的航线外，与中国、日本、韩国、欧洲、美国及独联体大部分国家均有定期航班。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有12个机场（均为国际机场），塔什干机场最大，可以起降各类飞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的班机可以直飞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中国、韩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的航线包括北京到塔什干、乌鲁木齐到塔什干。2019年开通成都—塔什干—成都和西安—塔什干—西安包机，每周一班。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航空货运量超过3万吨，客运量300多万人次，全年进出港航班2万多架次。



塔什干国际机场

2.3.4 水运

乌兹别克斯坦是内陆国家，无海港；内陆河流水量小，无水运。

2.3.5 通信

【电话】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固定电话用户340万户，数字自动交换网装机系数为100%，数字化率为100%；移动电话用户2280多万户，普及率为70%，移动通信基站数量超过2.6万个。

【互联网】乌兹别克斯坦互联网用户2200多万人，普及率64.7%，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1900多万人，移动互联网覆盖70%的家庭，固定宽带

用户300多万人、75.8万户，光纤宽带总长3.7万公里；以“uz”注册的域名超过3万个。

2.3.6 电力

乌兹别克斯坦电力总装机容量1.2万千瓦，以火电为主可自给自足。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发电量约61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90%发电量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热电站股份公司。2019年电力出口10亿度。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与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南部电力系统联网。

中资企业来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厂无需自备发电设备。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乌兹别克斯坦不同部门负责不同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其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由交通部、国家铁路公司等机构负责，电力和油气领域由能源部、乌热电站股份公司、乌水利能源公司和乌油气公司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由住房与公共事业部负责。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出台的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包括：

2015年11月以内阁令形式出台《2016-2020年水电发展纲要》，计划新建和改造水电站，所需金额约89亿美元。该《纲要》是乌兹别克斯坦总统2015年5月批准的2015-2019年经济和社会领域节能和推行节能技术相关措施中的重要一项。根据《纲要》，乌兹别克斯坦水利能源公司新建9个中小水电站，总设计功率9.45万千瓦，年均发电3.9亿度；改造14个水电站，将现有功率提至138.5万千瓦，年均发电48.7亿度。

2017年2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2017-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五大优先领域发展行动战略》，其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包括：通过建设供水管线解决农村居民饮水问题；进一步建设并修复道路基础设施，特别是连接各地州的公路和乡村道路；建设新电站、低压电网和变电站，并对已有设施进行改造。

2017年5月，中国商务部与原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设中小型水电站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推动两国企业在市场原则基础上开展基础设施和水电领域合作。

2019年2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2019-2029年原子能发展构想》，计划利用俄罗斯资金和技术在203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功率为2400兆瓦的核电站，并确保其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同时发展核

科学、技术，核非能源技术、核安全利用领域学科并加强对上述领域人才的培养。为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优先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发展国家核基础设施，包括制定相关法律基础，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参与全球核安全体系，保障核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建立核能管理体系，保障核能体系人才培养；确定首个核电站选址、设计、建造和使用方案；在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同时保障生态安全，保护居民健康；保障核燃料长期、安全、经济、有效供应，为核废料安全处理创造条件；确保核能长期发展，包括发展核科学和技术，研究核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等。

2019年2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2030年前电力领域改革发展规划》，计划至2030年前，将乌兹别克斯坦电力装机容量由目前的1.2兆瓦扩容至3.18兆瓦，年发电量由600亿度左右增至1210度，增长一倍。具体包括：天然气电站装机容量由8800兆瓦扩容至1.63兆瓦，燃煤电站装机容量由1300兆瓦扩容至2600兆瓦，水电站装机容量由1900兆瓦扩容至3800兆瓦，核电站装机容量由0扩容至2400兆瓦，风电站装机容量由0扩容至1700兆瓦，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由0扩容至5000兆瓦，相关项目总预算350亿美元。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计划融资99亿美元对现有输变电路进行改造，斥资24亿美元新建9座变电站和2700公里高压输电线。

2019年6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2035年前交通体系发展战略》，计划融资46.6亿美元对本国现有公路、铁路进行改造，改扩建物流中心，提高陆路交通运力，其中，货物公路过境运输量从2018年的61.2万吨至2035年提高到129.4万吨，铁路过境运输量从720万吨提高至850万吨，提高物流中心中转和仓储能力。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积极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油气开采、发电、道路建设等上游环节均对外资开放，但政府规定基础设施的关键领域，如国家电网、境内油气输送管网等全部由国有企业垄断，不对外资开放。

乌兹别克斯坦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主要为EPC总包，正积极探索使用PPP和BOT模式，但配套政策尚不成熟，当地政府倾向于将所有风险转嫁给企业，缺乏与企业分担风险或为企业“托底”的意识，暂无成功案例。

2.4 乌兹别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19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给予包括中国在内的45个国家最惠国待遇。截至2020年5月1日，共有外资企业10930家。

【贸易总量】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贸易额422亿美元，同比增长26.2%。其中，出口179亿美元，增长28%；进口243亿美元，增长24.9%；贸易逆差64亿美元。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黄金、服务（交通运输、旅游、通信、金融等）、天然气、棉纺织品、食品（以新鲜水果和蔬菜为主）、黑色和有色金属；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建筑、通信和金融等）和食品等。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服务贸易总额59.8亿美元，同比增长10.3%，占乌兹别克斯坦外贸比重的14.2%。服务出口35.6亿美元，增长18.5%，占出口额的19.9%。其中，交通运输出口17.7亿美元，旅游14.1亿美元，通信1.6亿美元，金融0.3亿美元，其他1.9亿美元。服务进口24.2亿美元，增长7.9%，占进口额的10%。

【主要贸易伙伴】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前三大主要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据乌方统计，2019年，乌中贸易额76.2亿美元，同比增长18.5%，占乌兹别克斯坦外贸总额的18.1%，中国已连续四年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其中，中方进口25.2亿美元，下降12.3%，占乌兹别克斯坦出口总额的14.1%；中方出口51亿美元，增长43.3%，占乌兹别克斯坦进口总额的21%，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中方贸易顺差25.8亿美元。中国主要对乌出口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从乌兹别克斯坦进口天然气、服务、黑色和有色金属、食品、棉纱等。

2.4.2 辐射市场

乌兹别克斯坦辐射市场主要为独联体国家。乌兹别克斯坦与所有独联体成员国签有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相互免征进口关税。乌兹别克斯坦与土库曼斯坦按两国确定的商品清单执行免税政策。

2013年5月31日，独联体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上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独联体自贸区协定，乌成为该组织第9个成员国。自贸区协议规定，成员国间将相互开放国内市场，各方有权在对等基础上，向对方提供匹配的贸易优惠措施。同时，协议还涉及进出口关税征收、限制进出口商品清单、特殊商品配额等内容，对部分商品实行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乌兹别克斯坦暂未与其他国家单独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正就签署自贸协定问题与韩国、阿富汗等国进行谈判。

乌兹别克斯坦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加入该组织态度积极，目前在韩国、美国帮助下正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对华亦提出合作意向。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高层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讨论成为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国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内阁于2020年3月将相关议案提交议会审议，

议会下院2020年4月底表决通过，议会上院5月11日表决通过乌兹别克斯坦以观察员国身份加入欧亚经济联盟议案。

2.4.3 吸引外资

乌兹别克斯坦已将吸引外资纳入乌兹别克斯坦经济优先发展领域，并建立了坚实的基础，颁布了《外资法》、《外国投资权益保障和维护措施》。2012年4月时任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发《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相关法令，为外商提供了诸多权利和优惠。2016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就任以来，在国内掀起大规模改革开放，对外资需求进一步加大，对外资进入持积极态度，吸引外资也成为乌兹别克斯坦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亦成为各级政府考核和官员任免的重要指标。

【外资总额】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22.86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95.04亿美元。

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统计，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资121亿美元，其中，外国直接投资51亿美元（当年吸引直接投资42亿美元的任务圆满完成），国家担保的外国贷款40亿美元，非国家担保的外国贷款30亿美元，81.1%的外资流向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资主要来自中国、俄罗斯、韩国、土耳其、哈萨克斯坦、美国等国。

【外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集中在油气开采、汽车制造、电信等领域，包括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和“天然气工业公司”、韩国天然气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德国MAN、美国通用、霍尼韦尔、可口可乐公司、英美烟草公司、日本五十铃等。

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外国投资商，对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投资约80亿美元，集中在天然气开采和加工领域，大型项目包括坎德姆天然气加工综合体，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开采的天然气气田群，年开采规模在80亿立方米左右，在乌兹别克斯坦累计开采天然气超过670亿立方米，为当地解决就业岗位2500个。

乌兹别克斯坦一通用汽车厂是乌兹别克斯坦与美国在乌最大合资项目，2019年生产轿车27.1万辆。

截至2020年5月1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外企10930家，新注册外企同比增加2394家。就地域而言，外企最多的三个州（市）分别为：塔什干市6422家，占58.9%；塔什干州1217家，占11.2%；撒马尔罕州528家，占4.8%。就领域而言，外企较集中的前三大领域为：工业3805家，占34.9%；贸易2732家，占25.1%；建筑863家，占7.9%。就国别而言，在乌俄罗斯企业1949家，排第一位；中国企业1701家，排第二位；土耳其企业1370家，

排第三位；哈萨克斯坦企业857家，排第四位；韩国企业848家，排第五位。

2.4.4 外国援助

2008-2014年乌兹别克斯坦共接受援助10.5亿美元，其中卫生领域（3.5亿美元，占总援助金额的33%）；教育、人员培训和采购电脑设备及软件（2.2亿美元，21%）；农业和水资源（1.5亿美元，14.3%）。2014年乌兹别克斯坦共接受援助2.2亿美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4%。亚洲开发银行是向乌提供援助最多的机构。

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获得国外赠款198笔，合计达2.3亿美元。从赠款的用途来看，获赠最多的领域是卫生领域，共49笔，1.1亿美元。其余依次为教育53笔，5750万美元；经济、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22笔，2160万美元；海关等机构技术装备更新4笔，1330万美元；居民社会保障25笔，1220万美元。

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接受援助超过2.4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卫生、居民社会保障、农业和水利、教育等领域。

2017-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未公布相关数据。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从中国、美国、韩国、阿联酋、土耳其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了医疗物资和资金援助，具体包括：

中国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多个部委和机构及地方政府、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向乌方提供援助，包括检测试剂盒、防护服、护目镜、输液泵、医用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医疗物资；中国（江西）联合工作组2020年4月17-28日来乌，先后走访乌兹别克斯坦7个州（直辖市），指导乌方防疫抗疫；从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获得两批医疗物资援助，金额270万元人民币，包括口罩、护目镜、儿童抑菌消毒产品、呼吸机等医疗物资；从中国部分医药企业获得5万盒药品援助。

从美国疾控中心获得200万美元资金援助，从美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先后获得2批援助，共1万副检查用手套、1.02万只口罩、2000件防护服和600套个人防护设备。

韩国于2020年4月向乌派遣了专家组参与新冠肺炎治疗工作，并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34吨人道主义救援物资，包括检测试剂盒、多功能医用床、防护服、手套、便携式超声设备等。

从阿联酋获得8.1万吨人道主义救援物资。

从土耳其获得5000套医用个人防护物资，包括防护服、护目镜、手套、鞋套等。

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整套总价值7万欧元的检测设备。

2.4.5 中乌经贸

自1992年建交以来,中乌双方签订的主要经贸文件有《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6年)、《扩大经济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2004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2010年)、《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11年修订)、《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年)、《中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扩大互利合作的议定书》(2015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大宗商品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建设中小型水电站的合作协议》(2017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备忘录》(2017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等文件。

【双边贸易】2000年以来,中乌两国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较快增长。中国自2016年起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并连续三年保持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双边贸易额72.1亿美元,同比增长15.1%。其中,中方出口50.2亿美元,增长27.6%;中方进口21.8亿美元,下降6.2%。中方贸易顺差28.4亿美元。据乌兹别克斯坦官方数据,2019年,乌中贸易额76.2亿美元,同比增长18.5%,占乌外贸总额的18.1%,其中,中方出口51亿美元,中方进口25.2亿美元,中方贸易顺差25.2亿美元,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国。两国贸易统计的差距主要在于,乌方将服务贸易纳入统计范畴,中国海关统计以商品贸易为主。此外,两国在统计口径、统计方式、汇率结算上也存在差异。

从进出口商品结构上看,中国对乌出口主要商品为工程机械、空调、冰箱等机械设备及器具,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中国从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为天然气、黑色和有色金属、纺织品等。

表2-1: 2015-2019年中乌双边贸易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2015	34.97	-18.2	22.30	-16.7	12.67	-20.7
2016	36.14	3.4	20.07	-9.9	16.07	26.8

2017	42.24	16.9	27.53	37.1	14.71	-8.4
2018	62.68	48.5	39.43	43.4	23.24	58.0
2019	72.14	15.1	50.33	27.6	21.81	-6.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4.46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32.46亿美元。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投资额较少。据乌方统计，中国对乌累计投融资超过90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37份，新签合同额11.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947人，年末在乌兹别克斯坦劳务人员3508人。新签大项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乌兹别克斯坦工业银行项目；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效能提升项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乌兹别克斯坦阿洛卡银行办公银行项目。

截至2019年底，中企在乌累计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75.7亿美元，在乌承建的大型工程项目有：中铁隧道和中煤科工联合体承建的沙尔贡煤矿改造项目，中国电建、东方电气、特变电工、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承建的若干中小水电站项目，上海建工承建的乌三家银行办公大楼项目，中建材北京凯盛公司承建的塔什干州阿汉加兰水泥厂项目，中铁二十局和中国电建承建的3个水渠修复项目，河北建工和中核二二公司承建的若干泵站改造项目，中化七建分包的纳沃伊合成尿素项目、中工国际和上海寰球联合体分包的纳沃伊硝酸铵项目等。

截至2020年5月1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中资企业1701家，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煤矿、电站、泵站、铁路和电信网改造、化工厂建设、纺织、农业、皮革及陶瓷等业务。目前，中国在乌从事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主要企业有中石油及其所属企业、中国电建、中煤科工、中兴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路桥、中技、中工国际、保利科技、中铁隧道、中元国际、海螺水泥、华新水泥、华为公司、明源丝路公司、特变电工、鹏盛公司、金昇公司等。据乌方统计，乌兹别克斯坦在华投资项目40多个，主要涉及能源、化工、电子、轻工、建材、食品等领域。

乌兹别克斯坦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等均采用前苏联(俄罗斯)的GOST标准体系，国际工程在执行过程中须聘请第三国工程监管。中国标准需在当地设计院进行转换，不能直接使用。

【工业园】由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鹏盛工业园位于乌兹

别克斯坦锡尔河州锡尔河区，2009年开工建设，2013年被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工业特区锡尔河分区，享受乌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2014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定为省级境外工业园，2016年8月被评为中国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截至2019年底，鹏盛工业园累计投资1.3亿美元，有12家中企在园区内落户，涉及陶瓷、阀门、肠衣、皮革、农业等领域，员工总数1500多人，85%为当地员工。

【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货币互换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目前已失效。

【产能合作协议】中国尚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2017年5月，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设中小型水电站的合作协议》、《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等文件，推动两国企业在市场原则基础上开展基础设施和水电领域合作。

【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尚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5 乌兹别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乌兹别克斯坦金融体系虽然规模小但市场稳定，截至2019年1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总资产265.4亿美元，借贷总额202.3亿美元，截至2020年1月1日吸储总额95.5亿美元，因资产质量较好，相对封闭独立。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大都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1 当地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为苏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自2017年9月5日起取消外汇兑换管制政策，允许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兑换外汇，同时，以官汇贬值近一倍的代价，实现与黑市汇率并轨，汇率由1美元兑换4000苏姆调整为1美元兑换8100苏姆，企业可凭借进口合同调汇，自然人可向商业银行出售外汇现金。2019年8月下旬，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开始向自然人出售外汇现金，苏姆实现初步可自由兑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2020年3月31日，1美元兑换9554苏姆，1欧元兑换10637苏姆。

自汇改以来苏姆贬值约达17.9%，汇率相对稳定。人民币与苏姆不能直接兑换。

2.5.2 外汇管理

【开立账户所需文件】外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 (1) 开户申请；
- (2)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3)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 (4)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企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 (5) 根据2006年5月24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外汇汇入乌兹别克斯坦没有限制，但法人取汇时需提交合同；外汇汇出需提供进口合同或利润证明材料，并缴纳2%的费用。

自然人通过航班出入境携带不超过2000美元（含）外汇现金的，无需书面申报；超过2000美元外汇现金的，需填写书面报关单；自然人通过铁路出入境，携带超过1000美元需申报，通过汽车出入境携带超过300美元需申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允许自然人无许可携带超过5000美元现金（含5000美元）出境。自然人携带超过5000美元现金需：乌公民需获得央行许可；非乌公民携带外汇现金数不得超过入境时所填报关单金额；非乌公民因在乌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而导致出境时携带外汇现金超过5000美元，需提交获奖证明。

自然人入境乌兹别克斯坦，可免税携带2L酒、10盒香烟、3瓶香水、65克首饰。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业共由30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成，包括国家占有股份的商业银行和私有商业银行。截至2020年1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五大商业银行分别是：外经银行、工业建设银行、阿萨卡银行、抵押银行和农业银行。其中，外经银行、工业建设银行和阿萨卡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有较多的业务合作。此外，图龙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自2017年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乌兹别克斯坦暂无中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乌设有工作组。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的主要功能是制定货币信贷政策、外汇调节和管理、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其余商业银行主要功能是信用中介、支付中介。

【保险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共有40家保险公司。其中，6家保险公司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其他34家从事共同保险业务。乌兹别克斯坦保险市场

规模较小，2018年保险业产值仅占GDP的0.4%，排名前五的保险公司为：Gross Insurance，New Life Insurance，Euroasia Insurance，Uzagrosug'urta，O'zbekinvest Hayot。2019年，全国40家保险公司保费总额约2.1万亿苏姆（2.2亿美元），赔付率37.8%（全球平均水平为50%-60%）。为加速本国保险业市场发展，2019年8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关于采取措施改革并加速保险市场发展的命令》，同时在财政部下设保险市场发展署，负责制定保险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在2022年前将保险业产值占GDP比重提高一倍。

2.5.4 融资服务

乌兹别克斯坦基准利率为15%，商业银行苏姆贷款利率为18%-22%，美元贷款利率在7%左右，融资成本较高，外资企业一般不选择在当地融资。中企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信用卡使用

乌兹别克斯坦信用卡使用不普及，但发行数量增长较快。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可在当地使用。

2.6 乌兹别克斯坦证券市场发展的情况如何？

“塔什干”共和国基金交易所是乌兹别克斯坦唯一的证券交易所，于1994年建立，会员单位200多家，上市公司105家，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州设有分部。交易所业务包括上市、预上市和未上市股份的交易；企业私有化股份交易；企业债券交易和回购系统；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交易的股票交易平台。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该交易平台购买股票，程序是：先与投资中介（代理商）签订合同，交易日前一个工作日缴纳不少于30%的预付款，完成交割后5日内缴清余款。根据时任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2012年3月19日签署的总统令，韩国交易所自2014年起拥有该交易所25%的股份，韩国交易所负责“塔什干”共和国基金交易所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软硬件升级和当地专业人员培训等。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共和国基金交易所共完成交易超过3.25万笔，同比增长2倍，成交额4385亿苏姆（4600万美元），下降35.9%。

2.7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020年5月塔什干市水、电、煤气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2：2020年5月塔什干市水、电、煤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 (苏姆/美元/立方米)	电 (苏姆/美元/千瓦时)	天然气 (苏姆/美元/立方米)	汽油 (苏姆/美元/升)
个人消费者	310/0.031	250/0.025	320/0.032	80号: 4500/0.45 92号: 5000/0.5
企业和机构	730/0.073	450/0.045	1000/0.1	95号: 7200/0.72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乌兹别克斯坦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素质处中等水平，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27.7%，中等专业教育的占30.8%。

【劳动力工薪】乌兹别克斯坦薪资水平较低，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人均GDP1724美元，最低劳动工资为67.9万苏姆/月（67.9美元），塔什干年人均收入高于其他地区，为2267美元，其他州平均在1100美元左右。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法律，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12%的社保基金费。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乌兹别克斯坦属劳务输出国，每年有250万人出国务工，对外籍劳务需求有限。目前在乌的外国劳务主要是随外国公司独资或合资项目带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建设工人。工程结束后大部分人员将离乌回国，因此外国劳务人员数量波动较大。据估算，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外籍劳务总数在2万人左右，主要从事工程施工。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主管部门对外籍劳务实行许可审批制度，对随项目带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劳务许可。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18年底颁布的相关总统令，外资投资在建项目不受用工比例限制，运营后有用工比例限制，个别行业用工比例高达1:20。劳动卡有效期6个月至3年，乌政府为限制外籍劳务进入当地市场，提高本国居民就业率，通常发放的劳动卡有效期为一年。外籍劳务人员办理劳动卡需缴纳费用包括：邀请函费、体检费、劳动卡审核费、劳动卡手续费、劳动落地签费和劳动卡费用，如续签还需缴纳续卡费。其中，劳动卡费用为30倍最低工资标准，乌兹别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为23.86万苏姆（23.86美元）。此外，用工单位还需为外籍劳务人员办理签证，缴纳个税和社保（各占当地工资的12%），上述费用总计约2000美元/人/年。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塔什干市土地价格因位置而定，价格在36.2万-181万美元/公顷之间，即每平米36.2-181美元。

【房屋价格】乌兹别克斯坦房地产价格因地区和城市的不同，差别很大。以塔什干市为例，2019年，市区二手房均价为700美元/平方米左右，新房每平米均价750美元，市中心新房价格每平米超过1200美元，高端住宅每平米超过2000美元。

【房屋租金】目前，塔什干市住宅租金为：一间三室一厅的住宅根据地段和装修的不同，月租金在300-2500美元之间。最好的写字楼租金30美元/平方米/月，普通的在15-20美元/平方米/月左右。

2.7.5 建筑成本

近两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建材价格大幅上涨。截至2020年5月，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

表2-3：主要建材价格

(单位：美元)

品名	单位	价格	备注
钢材	吨	600	含15%增值税和运费
水泥	吨	87.4	含15%增值税
混凝土	立方米	30	含15%增值税
红砖	块	0.1	含15%增值税
碎石	立方米	5.5	含15%增值税
木材	0.2*0.2*2米	24.2	含15%增值税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自塔什干市建材市场采集

3.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贸易主管部门是投资和外贸部，前身为对外经济关系、投资与贸易部，2017年4月14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命令，将对外经济关系、投资与贸易部拆分为外贸部和国家投资委员会；2019年1月28日，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再次签署命令，将上述两部门合并为投资和外贸部。投资和外贸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吸引外资和促进对外贸易两个方面，具体有：实施国家统一的投资政策，协调各区域、各部门吸引外资；与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与双边和多边形式的外国金融、经济机构开展有效合作；参加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国际条约的筹备、协调和签署；促进各地区和国内企业吸引外资，拟定投资建议；实施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促进并确保国家出口支持体系的有效运转，对外贸活动进行监管；协调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改进电子商务程序；扩大乌兹别克斯坦与外国的贸易合作，支持本国商品、劳务和服务出口；协调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和其他多边经济组织合作工作；协调市场批发和股票的监管，监测并分析市场状况；推动对外贸易基础设施发展，提高过境运输能力，改善物流和交通走廊，实现出口路线多元化。

中乌两国政府于1992年3月13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于1996年7月3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9年10月14日，两国还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议》。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法规有：《对外经济活动法》、《出口监督法》、《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及《关税税率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关税】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实行有计划的贸易自由化政策。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税率法》规定采取从价关税、从量关税、复合关税3种税率。2018年6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进一步整顿对外经济活动和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税制度的措施》，对《关税税率法》进行补充，取消过去给予的大范围进口关税优

惠，鼓励吸引外资，在国内创造有竞争力的生产环境，鼓励高附加值产品出口。

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分5级：0、5%、10%、20%和30%。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规定，对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最高水平由法律确定，对未与乌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进口商品或无原产地证明的进口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一倍。乌兹别克斯坦共与45个国家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按照双边协议相互商定清单的商品）、乌克兰、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签订了《关于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对产于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

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世贸组织运用的特惠税率体制。

【禁止进口】1997年10月10日第УП-1871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第5号附件规定了禁止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商品清单。其中有印刷品、手稿、印版、图画、照片、胶卷、底片、电影、电视及音频产品、录音唱片、声音材料，旨用于：①破坏国家及社会秩序；②破坏国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国家主权；③宣传战争、恐怖主义、暴力；④民族特殊性；⑤宗教仇恨、种族主义及其各种变体（反犹太主义、法西斯主义），还包括含有色情内容的材料。1998年5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第213号内阁决议禁止乙醇进口或过境乌兹别克斯坦。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会根据本国经济发展形势和需要颁发政府令，禁止进口个别商品。例如，2020年4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颁发命令，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禁止进口白水泥和其他硅酸盐水泥。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内需萎缩，为保护本国水泥行业，政府临时禁止水泥进口。

【进口配额】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进口配额。但按照《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议定书》，自1987年起，乌确定2005-2030年期间破坏臭氧层物质进入乌兹别克斯坦需要配额。同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可对个别种类进出口商品确定数量限制（配额）。配额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分配，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应获得许可证及配额。许可证及配额分配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

【其他进口限制措施】2017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为减少进口节约外汇资源，乌总统要求各级官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力度推动工业生产本土化进程，对本国可以生产的产品、材料等不允许进口，如出现进口已实现本土化生产的产品和材料的行为，将严肃问责，问题严重的就地免职。

【出口许可制度】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商品（工程及服务）出口许可制自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特殊商品（军备及军事技术、生产武器装备的专门配套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矿石、精矿、贵金属废料及副产品、天然宝石及其制品、天然宝石副产品及粉末、珍珠及其制品、琥珀及其制品；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放射性物质副产品；放射性物质使用仪器及设备）除外。上述商品的出口合同须先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登记。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1998年3月31日第137号决议列出了特殊商品（工程及服务）清单，所列商品须具有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机关发放的许可才可实施进出口。

【禁止出口制度】乌兹别克斯坦总统1997年10月10日批准禁止出口清单，后进行了数次修改，根据2015年8月24日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出口的商品有：小麦、黑麦、大麦、燕麦、荞麦、水稻、玉米、荞麦；面包类食品（除糕点、饼干、点心、面包干和自产油炸类食品外）、面粉、谷粒、牲畜、家禽及其内脏、肉类食品和肉副食产品、糖；具有一定的艺术、历史、科学和其他文化价值的文物；植物油、制革原料、毛皮原料（含卡拉库里羊羔皮）、废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缫丝用天然蚕茧、丝绸原料、丝绸废料、聚乙烯废料和边料。

2017年1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命令，取消了部分谷物、肉类、奶制品、糖、植物油、皮革和丝绸原料等在内的一些产品的出口禁令。根据该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将可以出口谷物产品、面粉和面制品、牛肉和鸡肉、肉奶制品、糖、植物油、皮革、毛皮（包括卡拉库里羔皮）、羊毛、古董家具、有色金属、蚕茧和丝绸、丝绸原料、塑料包装。

2018年10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发展竞争商品市场的措施》总统令，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猪肉、家禽、其他肉类和食物副产品、猪油和家禽油脂、植物油、糖、面包产品、钨矿石和丝绸废料的出口限制。

表3-1：乌兹别克斯坦需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全权发放许可的机关
1	武器、军事技术装备及其生产设备	在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命令基础上由投资与对外贸易部发放
2	贵金属及其制品、合金、废矿石、精矿；天然宝石和珠宝及其制品、粉末和废物；天然宝石、珍珠、琥珀及其制品	
3	铀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其制品及废料	

4	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仪器和设备
---	---------------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产品及服务品质检验法》，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及认证署（简称“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是国家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管理机关，实施国家产品抽查和质量检验制度，实施认证制度，推行管理体系认证。代表国家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乌兹别克斯坦强制检验商品清单包含61个大类商品，主要为民生产品，如肉、鱼、蔬菜等。

在签订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被列入强制检验的商品合同中，应具备证明该产品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公布或承认的条件的产品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承认的其他国家的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由申请人（供货人）随同货物海关报关单一同提交给海关查验机关，并成为该产品获准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必需单证。

在入境产品没有证明其安全性单证的情况下海关查验机关将该情况通报“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并禁止该产品入境，直到该产品依据国家品质检验制度进行品质检验或国外品质证书得到承认为止。

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决议，对货值超过1万美元的下列商品：肉及肉类副产品、奶制品、油料籽及果实、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部分设备及机械装置、电机及设备在实施强制卸货前检验的条件下予以办理海关手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卸货前检验不适用于下列情况：①合同总值不超过1万美元的商品供货；②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与外贸部发放的许可证实行的特殊商品的进口货物。

为加强在植物检疫领域的工作，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2017年8月30日签署的总统令，在内阁成立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植物检验检疫局，该机构是负责制定、执行和协调乌兹别克斯坦植物检疫措施，以及在生产、采购、运输、存储、加工、销售和使用过程监督植物检疫标准执行的国家机关；主要任务是防止有害生物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并扩散，同时为乌兹别克斯坦产植物和水果出口创造有利条件。目前，进口至乌的外国植物商品需获得该部门或其所属机构颁发的检疫许可。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关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税税率法》，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进口、出口、季节及特别（特别、倾销及补偿）四种税种。进口商品关税分为三种：从价税、从量税及复合关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2009年8月5日№ПП-1169号决议，乌兹别克斯坦2009年9月1日起实

施新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税率约14.81%。2009年10月1日起调整纺织品进口关税。对97种商品分别征收0%、5%、10%及30%四种税率关税。对进口用于经营发展畜牧业育种的商品免征进口税（海关手续费除外）。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两次出台总统令，对进口商品税率进行调整。2019年10月，为保护本国工业产品，吸引更多外资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命令，上调工业产品进口关税。自2020年1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进口商品最新关税税率如下：

表3-2：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进口税率（2020年1月1日）

商品种类	税率（%）
钢材	10
钢铁制品	5-15
针织品和纺织品	5-30
童装	10
轿车、10座以上客车	30
电动汽车	10
农机	5
空调	10-30
冰箱	20
家具	0-15
灯具	5
水泥	30
聚乙烯产品、各种塑料制品	15-20
汽车轮胎	30
化肥	5
药品	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免征关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第33章及1998年3月31日政府《关于对外贸易自由化的补充措施》规定，免征关税商品如下：

（1）实施国际物资、行李及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技术材料、供给和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用于其在行程中、中转停靠站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或在外国由于处理上述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而获得的物资；

（2）乌兹别克斯坦货币、外币（不包括用于古钱收藏目的）、合法有价证券；

（3）技术材料供给及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运出海关区域用

于保障乌兹别克斯坦船舶及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及自然人租用（包租）的进行海上捕鱼作业运营的物资，还包括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区域的渔业产品；

（4）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转入国家财产的商品；

（5）运入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有权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或国际协定基础上免税运入这些物品的外国代表、自然人、官方或个人使用的物品；

（6）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关税区域用于在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不幸事件或事故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及无偿技术援助而提供的商品，包括一些国家、政府及国际组织以慈善目的运入的商品；

（7）为义务教学、学前及治疗机构提供的教学参考书；

（8）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经过关税区且用于转运到第三国的商品；

（9）自然人遵照《关税税率法》携带经过口岸且不用于生产或其他商业目的的商品；

（10）商品产自并来自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自由贸易制度的国家；

（11）根据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名义或在其担保之下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及贷款协议提供的商品；

（12）注册资金占股不少于33%的外国投资者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自用所需财产，期限自国家注册之日起不超过2年；

（13）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投资者及外国公民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劳动合同运入的自用财产；

（14）向乌兹别克斯坦经济领域实施直接投资逾5000万美元的外国法人运入的商品，条件是自主生产的产品；

（15）用于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进行作业并根据外国投资者或其他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品、工程及服务，及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运出属于投资者的产品；

（16）广告和推介用商品；

（17）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依法批准的入境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工艺设备、成套设备和配件，但上述商品如3年内被销售或出口，则中止优惠政策并征收自获得优惠之日起应缴关税；

（18）经授权机关书面批准，由通讯运营商或运营一搜索系统工具专门鉴定机构购入的运营一搜索系统技术工具。如合同有规定，优惠政策可适用于成套设备和配件。

2018年2月，针对青年人网上购物增加，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关于在国际邮递和快递中对乌兹别克斯坦个人购买商品进行管制的措施》。根据上述文件，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可以在一个季度内通过国际邮递免税购买1000美元的商品，超出部分需缴税。

【海关手续费】海关手续费数额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以乌兹别

克斯坦货币苏姆计征，自由关税区和海关监管仓库除外。海关手续费征收对象：办理商品和运输工具通关，包括非商业目的、未随身托运行李中装运的、国际邮寄的商品和货物；在非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办理海关手续；存放或暂时存放属于海关机关的商品和运输工具；随商品实施海关监督。

【增值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下列情况免征增值税：

(1)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工作的外国公司及其所聘请的外包机构，在勘探期间免征增值税，但不超过5年，在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3年。

(2) 到2020年1月1日前，生产银行卡和支付终端所需进口的原材料、常用材料和配套软件。

(3) 在自由经济区内投资的企业，根据投资金额享受不同年限的免税优惠，所涉及的商品包括：用于生产目的的进口设备、原材料、材料和配件；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不生产的建筑材料。所享受的年限为：投资30万美元到300万美元，免征3年；投资300万美元到500万美元，免征5年；投资500万美元到1000万美元，免征7年；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免征10年。自由经济区内企业以出口为目的而进口的原材料、材料和配件。

(4) 享受优惠关税或无偿转交的设备、原料、配件等自进口之日起3年内免税。

(5) 建设期内的项目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2008年12月16日第1020号总统令第4条规定的清单，进口乌兹别克斯坦国内不生产、用于生产目的所需的材料免税。

(6)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2016年3月5日第2505号总统令第7条所列清单中，进口乌国内不生产的制冷和仓储设备、配件、装卸设备等免税。

(7) 根据乌总统命令批准的其他享受免征增值税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材料等免税。

【消费税】依据税法第235章规定，应缴消费税商品清单和税率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2013年12月25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应缴消费税的进口和国产商品清单。进口商品消费税应在海关通关手续办理前或办理期间缴纳。

【原产地规定】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24-31章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原产地规则整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原产地的规定。原产地为独联体国家的商品，需依据独联体国家政府首脑理事会1993年9月24日批准的关于原产地的确定规则。

表3-3：免征进口关税的畜牧业育种商品

序号	品名	海关代号
1	育种材料	
1.1	牛	010210

1.2	冷冻公牛精液-牛精液	0511100000
2	畜病防治疫苗	2941900001-2941900009
3	“大型保温瓶”器皿	7017100000, 7017900000
4	保温袋	961700190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商品的海关货值】根据《关税税率法》第12章规定，海关货值是指由申报人依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向海关申明的商品价格。海关货值用于对从价关税税率、海关手续费和消费税进行综合计价及外贸统计。根据规定，在向海关部门申请办理海关手续时，需提交必要的认证证书、发票、合同及货物报关单。

【商品输出国报关单】2013年4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开始要求进口商提供出口国海关出具的商品报关单。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投资和外贸部、经济和减贫部、财政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投资和外贸部负责执行统一的投资政策，协调吸引外资，与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金融组织合作，制定并协调执行统一的国家在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政策；

经济和减贫部负责参与制定有利于改善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的计划措施，包括改善促进投资活动和吸引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条件；根据领土和各领域发展计划，确定吸引投资的主要方向，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方案和投资方案，以确保国家经济在中长期内保持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负责协调外国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投资活动中的金融及税务环节，研究建立良好金融环境吸引外资注入本国经济；参与拟定文件，审核本国政府吸引外国贷款，核算并监督本国政府接受外国贷款进账情况。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吸引投资的主要法律有：《外国投资法》、《投资活动法》、《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条款及措施法》、《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以及2019年12月25日颁布的《投资和投资活动法》和2020年1月27日生效的《关于对<外国投资法>进

行修改和补充的修正案》等。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

【限制行业】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50%；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2018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资进入相关行业的限制逐步减少，目前，电力、石油天然气领域上游发电和油气开采对外资开放；国家输电网、国内天然气输气管网由乌兹别克斯坦国有企业垄断，不对外资开放。

【鼓励支持行业】对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行业持鼓励支持态度，并给予免除法人利润税、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营建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扣款及小微企业统一税等优惠政策。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可视为再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4亿苏姆（4万美元）；外资份额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的15%。

【出资方式】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及非物质财富及其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外国投资者向企业经营及其他经营方式标的投入外资的任何形式。

【投资形式】外国投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可以各种形式实现，包括：与乌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并持有法定资本；设立并发展外国投资者全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获得财产、股份及其他有价证券；投入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商号及新技术、商业信誉；获得自然资源的租赁合同，包括勘探、开采、采掘或利用；获得贸易标的、服务领域、居所连同宅基地的所有权，以及土地（包括租赁的）及自然资源的支配和使用权。

乌兹别克斯坦鼓励外国“自然人”投资合作，通常在所在区政府注册，需到外交部、社会保障部备案，备案后方可为来乌兹别克斯坦人员办理签证邀请和劳务注册等手续。

【外资并购】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有资产交易国家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3种方式并购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或国有资产：

- (1) 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2) 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
- (3) 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在出资购得乌兹别克斯坦企业资产（股份）的同时，还必须做出投资承诺，即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投入承诺的资金或先进的工艺设备。有时乌方会将破产或停产的企业以零价格出售给外国投资者，但投资者必须做出相应的投资承诺。暂无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公私合营伙伴关系（PPP模式）是指国家与私人伙伴在一定期限内为吸引私人投资、分担风险，在签署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基础上共同承担责任而进行的互利合作。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发展署是PPP模式的主管机构，由财政部副部长兼任署长。该署的主要职责是，在公私合营伙伴关系领域执行统一的政策，协调各部委、经济实体和地方政府落实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包括制定具体的项目融资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是PPP模式领域主要法规文件，2019年2月25日由乌总统签署批准，共10章44条。该法明确了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定义、各部委职能和职责，发展公私合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PPP协议期限（不少于5年，不超过49年）、实施领域、选择私人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私人伙伴关系参与投标需准备的文件、投标要求、投标阶段的划分、签署PPP协议的要求等，是乌PPP模式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文件。

乌兹别克斯坦尚处于改革开放初期，2017年以来，营商环境虽较此前大幅改善，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处于政策调整期，基建和民生领域项目主要使用国际金融机构及中、日、韩等国长期优惠贷款采用EPC方式实施，PPP、BOT、TOT和DBOT等模式暂无成功案例，个别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跟踪有相关项目，但仍处于探讨阶段，未正式实施。

3.3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税法》规定，乌实行属地税制。

2018年初，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赋，促进经济发展，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准备改革税收制度，制定了相关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2018年6月29日，乌总统签署命令，批准《关于完善税收政策的构想》，对主要税种税率进行调整，主要有：取消包括法人利润税在内的一系列税费和强制缴费科目，

采取措施完善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体系，简化征税程序，方便自然人和法人纳税。《构想》规定，农产品交易企业和个别食品加工企业（在乌从事农产品生产并起到抑制价格上涨作用的企业）可免缴增值税，同时，分阶段降低法人财产税。

2019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新版税法，将税种和纳税方式系统化，使纳税人和会计师等群体更方便使用新税法。在2018年《关于完善税收政策的构想》基础上，新税法对消费税、土地税、水资源利用税、统一社会税、营业税等都有调整。新税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计税期为一个月，每月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最晚不迟于纳税期满后次月20日。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税法，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矿产资源使用税、水资源使用税、财产税、土地税、社会税、营业税。其中，营业税主要针对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销售收入超过1亿苏姆（1万美元），但不超过10亿苏姆（10万美元），不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即被认定为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人。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税率见下表：

表3-4：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名称	税率
1	增值税	15%
2	居民个人所得税	12%
3	个人股息和利息收入所得税	5%
4	非居民股息和利息收入所得税	10%
5	非居民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收入所得税	6%
6	非居民其他收入所得税	20%
7	普通企业所得税	15%
8	银行、从事水泥生产、聚乙烯颗粒生产及移动通信服务运营商所得税	20%
9	从事电子商品贸易企业所得税	7.5%
10	社会税（国企、国有股份占50%以上的企业）	12%
11	国家预算机构社会税	25%
12	普通纳税人社会税	12%
13	普通纳税人营业税	4%

14	提供财产租赁的法人实体营业税	8%
15	财产税	2%
16	土地税	0.95%
17	水资源利用税（从事生产酒精饮料的企业，每立方米用水征收）	2.19万苏姆（2.19美元）
18	水资源利用税（其他企业，地表水源按每立方米用水征收）	410苏姆（0.041美元）
19	水资源利用税（地下水源按每立方米用水征收）	490苏姆（0.049美元）
20	版税	3%
21	火车、航空运输、船舶运输税	4%
22	黄金资源税	10%
23	精铜资源税	10%
24	铁资源税	5%
25	煤资源税	4%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

3.4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乌兹别克斯坦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如《向外资企业提供激励和优惠的补充决议》、《鼓励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补充措施的决议》、《鼓励商品（工程、服务）出口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向外资提供了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框架，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7年和10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自2016年12月正式上任以来，签署了多份总统令，进一步完善吸引外资政策，包括：《关于进一步完善化工公司进出口业务总统令》、《关于进一步实现外贸自由化和支持企业主体的总统令》、《关于外汇政策自由化优先措施的总统令》等。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给予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以外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减免法人财产税、所得税等。前提是外资

注册资本比重超过30%，投入的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新型技术工艺设备、收入50%以上用于再投资等，且没有政府担保。享受优惠的行业包括：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

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比例不低于33%的外资企业入境财产、签订劳务合同的外国公民的入境财产、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法人入境产品及乌国法律批准入境的工艺设备和配件等免除关税。对于从事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产品生产的外资企业，可同时享有乌兹别克斯坦本国法人享有的所有优惠政策。

可享受的优惠期限为：投资额30万-300万美元为3年优惠期；投资额300万-500万美元为5年优惠期；投资额500万-1000万美元为7年优惠期，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为10年优惠期，10年后仍将享受5年利润税和小企业统一税税率减半优惠。2012年出台的吸引外资规定，新建外资企业，如外商现金投资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在税收法律发生变化情况下，有权在10年内沿用其完成国家注册时实行的法人所得税、增值税（商品、工程、服务流通环节）、土地税、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税、统一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和教育及医疗机构改造、大修和装备基金强制缴费缴纳标准和规定；如投资项目总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且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50%，生产场地外部必需的工程和通信网络由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预算资金和其它内部融资渠道出资建设。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7年和10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经济特区的法规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建立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关于采取措施筹备建设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特区的命令》，《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特区地位法》；《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建立吉扎克工业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关于采取措施筹备建设吉扎克工业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建立安格连工业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关于采取措施筹备建设安格连工业特区

的命令》；《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扩大自由经济区活动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在布哈拉州吉日杜万、撒马尔罕州乌尔古特、费尔干纳州浩罕和花刺子模州哈拉普斯建立经济特区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建立锡尔河自由经济区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建立渔业自由经济区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建立努库斯药业经济区、佐明药业经济区、科松索药业经济区、锡尔河药业经济区、博伊松药业经济区、布斯通利克药业经济区和帕尔肯特药业经济区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建立切尔瓦克自由旅游区的总统令》等。

3.5.2 经济特区介绍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自由经济区视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大力发展各类自由经济区。2016年10月26日，乌兹别克斯坦时任代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扩大自由经济区活动的总统令》，将此前建立的经济特区统一更名为自由经济区。近两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大力发展自由经济区，并以此为平台大力招商引资，截至2020年5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共有25个自由经济区，其中，工业自由经济区11个，制药自由经济区8个，其他自由经济区还包括农业自由经济区、旅游自由经济区、渔业自由经济区、体育自由经济区等，以及156个小工业区。乌兹别克斯坦绝大多数自由经济区存在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发展并不理想。目前，较成熟的4个自由经济区情况如下：

【纳沃伊自由经济区】2008年12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时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命令，批准在纳沃伊州（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中部，面积11万平方公里，人口85万）国际机场建立首个自由经济区，占地面积564公顷，后扩大至645公顷，主要职能为通过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生产高科技含量的、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暂定工业区运营期限为30年，区内实行特殊的海关、外汇和税收体系，简化外国员工出入境和居留、劳务许可办理手续。

（1）优先方向。根据“纳沃伊”自由经济区的建立宗旨及优先方向，下列领域和方向的企业优先进驻该工业园区：①电子及电器产品；②精密机械、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③制药和医疗产品；④食品加工和包装；⑤塑料制品和聚合物制品。

（2）优惠政策：

①区内注册的实体在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30万-300万美元，3年免缴土地税、所得税、法人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改造和发展税、统一税（针对小企业）、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预算外学校、职业学院、科学院和医疗机构维修基金扣款等；投资300万-500万美元，优惠期5年；投资500万-1000万美元，优惠期7年；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优惠期10年，10年期

满后仍享受所得税和统一税征收减半的优惠。

②为在当地生产商品而从国外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免征关税（海关手续费除外）。

③区内可流通外汇，即允许以外汇结算和支付。

【安格连自由经济区】2012年4月13日，乌兹别克斯坦时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了关于建立安格连自由经济区的总统令。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占地面积1634公顷，区内实行特殊的税收、货币、关税优惠及简化的出入及居留制度，区内企业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特区期限30年，届时可延期。乌兹别克斯坦所有自由经济区优惠政策均相同，具体政策可参考纳沃伊自由经济区投资优惠政策。

因距离首都塔什干直线距离仅75公里、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健全、交通物流便利，安格连自由经济区投资较受外国投资者青睐。在自由经济区落户的中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山东淄博合瑞公司投资的摩德纳陶瓷厂、江苏淮冶科技公司投资的利达钢厂等，安格连热电站一期、安格连轮胎厂、安格连露天煤矿改造项目等均位于该自由经济区。

【吉扎克自由经济区】2013年3月18日，乌兹别克斯坦时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总统令，批准设立吉扎克自由经济区，明确吉扎克自由经济区由中国企业参与建设，其优惠政策与纳沃伊自由经济区相同。目前，该经济区内规模较大的中企有：明源丝路玻璃厂、艾可保温材料厂等。

【锡尔河自由经济区】原为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分区，2018年4月12日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单独成立锡尔河自由经济区。鹏盛工业园是该自由经济区主体企业，2009年建园，由浙江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立，是中国民企在乌最大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1.29亿美元，占地面积380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43公顷，农业用地237公顷。鹏盛工业园同时还是中国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享受两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截至2019年底，入园企业12家，涉及皮革加工、肠衣加工、宠物食品、瓷砖生产、卫浴五金、钢材生产、农业种植等，员工总数约1500人，其中85%为当地员工。

乌兹别克斯坦自由经济区、各地方及行业吸引投资优惠政策相同，具体政策可参考“行业鼓励政策”中所属优惠措施。当地暂无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建的工业园区。

3.6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和外国公民劳动就业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该法律1996年4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由集体协议及个人劳动合同确定。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期限不定；也可以签订定期合同，但不超过5年。

【解聘规定】应在合同到期前1周发出解除定期劳动合同通知。否则，合同视为无限期延续。雇员受劳动合同的保护，除非出现以酗酒、偷盗及“不道德”的状态上班。因其他原因，可以在雇员首先违反劳动纪律并对他行使了至少3次纪律处罚的情况下再行解雇。外企及当地企业可直接雇用工人。

【个人劳动证】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劳动就业时向雇主出示包含此前全部就职资料及工龄信息的个人劳动证。如果拟雇用人员没有劳动证，雇主应在接收其上班之日起5日内为其办理。

【试用期】劳动合同可签订试用期，试用期不能超过3个月。在试用期结束前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工作时间】工人的正常不间断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0小时/周。加班必须征得工人同意。有些工种是不允许加班的。两天内连续加班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且1年不超过120小时。对加班工时的支付不得低于正常工薪的两倍。

【休假】每年带薪休假时间为15个工作日。个别工人（在职退休人员、残疾人）每年带薪休假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雇主不必支付工人临时病假或无劳动能力假期间工资。这两种假期由国家社保基金分别按工人月工资额的75%-100%支付。

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规定，妇女产假加哺乳假为3年，期间如生二、三胎，可顺延。产假、哺乳假期间工资按照月工资确定的比例额支付，并通过扣减国家社保基金缴款的形式向雇主返还。

【工资】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标准。

【社保基金】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12%的社保费。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近年来，为提高本国居民就业率，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要求和审批日趋严格。2019年3月25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里波夫签署《关于吸引和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内阁令，对外国劳动力在乌兹别克斯坦工作进行了严格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工作的外国公民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总统2018年11月7日第4008号总统令中规定的需吸引的相关专业领域人才，外国政府驻乌兹别克斯坦使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及具有外交官地位的人员，乌兹别克斯坦旅游委聘请的专家（3个月有效期），在建或已经经营的外资企业和合资机构人员（最长为3个月），根据国际条约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科学和文化工作的人员；在乌兹

别克斯坦学习并在大学期间从事生产实践的外国大学生，在外交部注册的外国记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注册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外国非政府组织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和分支机构人员，总统学校和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聘请的教师和专家，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申请和延期劳务许可可在政府服务网申请，提交所需文件，由乌兹别克斯坦就业和劳动关系部所属的对外劳务移民署负责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确认。劳务许可证延期需在到期前的20个工作日提交申请。为确保对外劳务移民署工作有效及时，由该署成立的委员会投票决定是否发放许可和延期，委员会人数为奇数，但不超过7人。

申请劳务许可证的费用为：高技术（技能）专家、总统学校和高教教师与专家——1倍最低工资标准（23.86万苏姆，即23.86美元），技术专家——2倍最低工资（47.7美元），普通外国工人——30倍最低工资（715.8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按照所签合同和协议为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办理超过3个月的签证时，必须首先办理由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之后持该许可办理签证和居留。用工企业应首先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关于同意聘用外国劳务的批准，之后为每位外国员工办理个人劳动许可，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出示其在本国单位的身份、职业及文凭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在乌兹别克斯坦所在地内务部门进行登记。外国公民获得劳动许可后，为其办理工作签证的种类主要为S-3技术服务签证和E工作签证两种，有效期均不超过1年。

详细规定可查阅网址：www.lex.uz/docs/4251566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劳动许可和工作签证面临一些政策风险。

【限制严格】出于对本国公民就业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断提高外资企业中投资方员工与当地员工的比例，多数行业比例为3:7，个别行业高达1:20。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被邀请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目的、行业技能、职位等决定是否给予劳动许可，一般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较易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则比较困难。

【费用较高】涉及劳务人员的E工作签证，1年1次往返签证费160美元/人，1年多次往返签证费250美元/人；S-3技术服务签证，外国公司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业主所签合同办理劳务许可，之后办理签证，期限（包括每次延期）最多为1年。劳务人员抵乌后，需办理落地签和劳动卡（在乌兹别克斯坦工作超过半年），缴纳落地签手续费，劳动卡费用及审核费，

劳动卡手续费和续签费（超过1年），体检费，外籍劳务人员在乌工作超过183天，需缴纳个税和社保（各占当地工资的12%）。其中，劳动卡费用逐年上涨，已由10倍最低工资标准涨至30倍最低工资标准（715.8美元），未来可能进一步上涨。上述费用总计约2000美元/人/年。

【各地标准不一】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虽对外企用工比例有明文规定，但缺乏实施细则，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有时会出现较大偏差，由此会引发权力寻租。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规定，外资工厂在建设期间不受用工比例限制，但个别州依然按投产运营时1:20的用工比例限制为外国劳务人员办理劳动卡。

自2020年3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确诊首例新冠肺炎输入病例以来，当地政府采取积极措施防控疫情，暂停所有跨境客运，外国人无法正常入境驻在国。为有序复工复产，推动本国重大项目实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包机方式运送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抵乌后统一隔离14天并完成防疫检查后返岗，隔离费用自理。

3.7 外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照649号总统令，无论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法人还是外国投资者使用乌兹别克斯坦土地，都需要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许可。按照282号内阁令，土地使用许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组成委员会进行审查，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批准。取得土地使用许可后，用地单位应与土地所有者签署合同，并向当地政府申请批准。当地政府以决议方式批准，双方按要求签署文件，支付费用即可。按照736号内阁令，签署合同后，用地单位应到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注册。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按照用地时间的长短，征地方式分为临时征地和永久征地。

临时征地：最长为3年。实际征地过程中，征地时间为1年，到期后办理延期。外国投资者可通过签署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合同向土地所有者支付费用。

永久征地：用地时间为3-10年。10年之后需办理延期，办理方法同临时征地。不同的是，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282号内阁令的规定向税务部门纳税，而且应按照736号内阁令的规定，到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注册。

在办理征地过程中，经常发生土地补偿费用之外的费用，土地所有人或农场主有时会索要更多的费用。如果所征用的土地处在城市，也会发生一些问题，如难以达成一致，则需签署补偿合同，得到政府部门审批等。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但可以获得经营耕种权。乌政府鼓励外资进入农业领域，特别是鼓励对农业领域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出口贸易等全产业链投资，以期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本国农业产业发展。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不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但可获得承包经营权。乌政府鼓励林业领域投资合作，2017年专门成立了国家林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推广林业领域科技成果、积极吸引外资投资、发展生态旅游等。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有价证券市场法》无对外国企业能否参与当地证券交易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外国投资法》有关条款，外国企业可以获得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但却没有对外国企业能否在二级市场上直接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做出解释。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允许外资对本国金融业进行投资，但不允许外资建立独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与当地金融公司建立合资企业所占股比不得超过50%，合资企业高管和管理层可由外籍员工担任，但所占比例亦不得超过50%。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涉及金融业监管的法律包括《银行和银行活动法》、《私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保障法》、《关于外国银行代表处注册的相关规定》、《关于银行登记和获取许可证的规定》等。乌兹别克斯坦央行负责对本国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乌财政部保险市场发展署负责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督。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环保部门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生态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保委员会）。环保委员会由9个局、7个独立处组成，具体为：信息分析综合局，环境污染监测协调局，大气保护局，水土资源和矿产保护局，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管理局，废物管理和组织协调局，环境保护和生态监测局，财务局，文件执行监督处，生态、环保与废物基金管理处、法律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项目处，媒体联络处，国家服务发展处，管理局。此外环保委员会还包括水文地理科研院。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涉及环保的法律有21部，其中最主要的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辐射安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保护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区特别保护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水及水利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动物保护及利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合理利用能源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森林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鉴定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植物世界保护及利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气保护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典》、《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危险生产项目工业安全法》、《生态监督法》等。

查询网址：www.uznature.uz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006年2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第15号《关于完善特殊自然资源利用支付体系的决议》规定了排放工业废料赔偿标准、燃烧排放污染标准和向水体及山地排放污染物赔偿标准。

表3-5：工业废料排放赔偿标准

（单位：千苏姆）

废料种类	度量单位	每吨排放废料赔偿额
有毒废料：其中：I级特别危险毒性	吨	3.5
II级高危毒性	吨	1.755
III级中度毒性	吨	1.053
IV级低度毒性	吨	0.351
非毒性废料：采掘工业	吨	0.0312
加工工业	立方米	0.01872
其他非毒性废料	吨	0.0936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委员会

表3-6：燃烧1吨燃油（个人交通工具除外）排放污染物赔偿标准

（单位：苏姆）

发动机燃油名称	向大气排放1千克污染物赔偿额
加铅汽油	0.3861
非加铅汽油	0.1404
汽车柴油	0.1404
内燃机车（铁路）柴油	0.1404
压缩天然气	0.0936
液化石油气	0.1638
再生燃料	0.1053
航空汽油	0.182
水运燃料（船用重油）	2.808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委员会

表3-7：向水体及山岭排放污染物赔偿额

（单位：千苏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向水体及山岭排放1吨污染物赔偿额
1	铵氮	102.505
2	亚硝酸氮	3017.547
3	硝酸氮	6.019
4	氨	1025.076
5	丙烯酸	120.744
6	苯胺	453364.47
7	铝	670.41
8	丙酮	603.2
9	安特沫（杀虫剂）	4534.92
10	丙腈	42.2604
11	氧气生化消耗量（满）	17.9946
12	苯	90.6984
13	铍	193050.013
14	丁醇	1511.64
15	落叶剂	151164.013
16	悬浮物	1.482

17	钒	453.492
18	钨	21279.375
19	三价铋	90.6984
20	五价铋	453.492
21	二乙醚	453.492
22	二甲酰胺	453.4946
23	工业滴滴涕	453.496
24	铁（配肥底）	74.2248
25	油脂	7441.2
26	钙	0.2028
27	己内酰胺	45.3492
28	碳酰胺	0.7488
29	镉	2362.3392
30	二甲苯	603.72
31	钾	0.5538
32	碳福斯（4049农药）	453.492
33	钴	1702.35
34	硅	15.444
35	黑色染料	73.71
36	钼（离子）	42558.75
37	甲醇	301.86
38	矿化物	0.1404
39	砷	784.836
40	铜（配肥底）	23645.7
41	镁	0.936
42	太阳油	9069.84
43	轻质热力油	906.984
44	尿素4.8	3.6894
45	钠	0.234
46	硫代硫酸钠	36.855
47	石油及石油产品	8461.44

48	硝酸铵	3016.2132
49	镍	2363.3922
50	硝基苯	4534.92
51	氧油脂酸	304.434
52	硫氰化物	301.86
53	汞	9069.84
54	硫酸盐	0.3666
55	合成表面激活物	148.824
56	苯乙烯	303.03
57	硫	5.616
58	二硫化碳	38.61
59	铈	772.2
60	铈	22.6746
61	硒	45366.75
62	铅	2286.765
63	松节油	226.746
64	氯化汞	456300
65	钛	453.7962
66	碲（配肥底）	4534.92
67	醋酸	4534.92
68	甲苯	90.6984
69	（苯）酚	12733.0866
70	甲醛	435.24
71	氟化物	302.328
72	法扎隆（FOZALON）	45349.2
73	普通磷	302.328
74	磷酸盐	12.168
75	氟离子（配肥底）	302.328
76	糖醛	30.186
77	三价铬	73.476
78	六价铬	33520.5
79	氯	22.6746

80	氯酸钠	2.2698
81	氯化物	0.1248
82	氯苯	22674.6
83	锌	2363.3766
84	氰化物	680.94
85	环己烷	4534.92
86	乙苯	45349.2
87	乙烯	6.0372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委员会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主管部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生态和环保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及地方政府。

【相关法律法规和措施】1990年12月10日（独立前），乌兹别克斯坦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了《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条例》。乌独立后，在环保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下，通过了逾35部直接或间接涉及环保的法律以及55个法律框架下的法规。1992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通过的首批法律文件中就包括《自然保护法》。上述两个文件奠定了乌环境保护的法律基础。

为解决自然资源利用问题，1992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关于环境污染超标企业、单位缴费的决议》，并在环保委员会系统内部成立地方及共和国自然保护基金会，引入了环境污染付费机制。

为科学解决生态问题，降低生产污染，为本国企业提供科学支持，1993年环保委员会成立了大气科研设计工艺研究院，之后又成立了单一制水业生态科研企业。

根据1995年6月21日乌内阁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过渡为自然资源有偿利用大纲》及“在乌自然资源利用实施科学经济及法律机制”的设想，实现了自然环境全污染（即污染物及废料向自然界排放总量）付费。环保基金会可向环保措施、先期科学研究和考察、编制环保及自然资源文件工作提供资金支持，此前该笔费用由国家预算支出。

根据生态环境变化及环保服务新需要，1996年4月26日，乌议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条例》；2002年4月5日，通过《废料法》。

【环评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气保护法》，企业、机关及组织在大气保护方面的义务包括：对企业及交通干线地带影响环境和居民健康的有害物质进行评估。影响环保的企业、设施、交通干线及其他项

项目建设地址、设计、建设及改建应与地方政府部门、环保委员会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协商。

【联系方式】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联系方式：

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独立广场5号

邮编：700011

电话：00998-71-2391171/2394195

传真：00998-71-2391494/2394195

电邮：info@uznature.uz, envconf@uzsci.net

3.11 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法律法规】乌兹别克斯坦新一届政府非常重视反腐败问题。2017年1月24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正式就任总统仅1个多月就批准了《反腐败法》，加强对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腐败和滥用职权行为监管。《反腐败法》要求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对腐败行为零容忍。该法律规定，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国家机构包括：总检察院、国家安全总局、内务部和司法部。

其中，总检察院在反腐败领域的职权包括：参与制定并执行国家反腐败方案，对反腐败立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协调各部门对腐败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消除腐败影响，搜集并分析腐败信息及其影响，与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在打击腐败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等。

国家安全总局在反腐败领域的职权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方案，对腐败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搜集和分析腐败行为及其结果对国家安全的威胁情况，与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其他机构合作，在打击腐败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等。

内务部在反腐败领域的职权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层面及其他领域的反腐败计划，快速调查腐败行为，参与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文化和加强法制领域的宣传，统计和分析腐败犯罪数据，制定相关措施，及时警告、查处和制止腐败行为并消除其影响，与其他机构合作打击腐败行为，参与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等。

司法部在反腐败领域的职权包括：参与制定并执行国家层面和其他领域的反腐败计划，参与反腐败立法工作，加强反腐败工作法治宣传和法律教育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导致腐败的原因和条件，与其他机构合作打击腐败行为，参与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等。

【法律法规】除《反腐败法》外，乌兹别克斯坦在反腐败领域的法律文件还包括：2013年颁布的《关于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政务公开的法律》和《社会伙伴关系法》，制定与腐败斗争的国家纲要等文件，持续开

展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各种反腐败行动。同时吸收各类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公民对国家机关的行为进行监督。

此外，2016年4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加大对进口过时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从此前处以300-500倍最低工资罚款或判处有期徒刑3-5年，改为有期徒刑5-8年，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处以8-12年有期徒刑。

【外企参与政党、政治限制】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未明文禁止外企参与其政党和政治，但根据1996年12月颁布的《政党法》，明确禁止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加入当地政党，参与当地政治生活。

3.1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继续深化基建经营改革主要方向的总统令》、《关于个别经营种类的许可制管理法》、《关于完善基建经营关系机制的措施决议》、《关于批准建筑领域许可证条例的决议》等法律法规规范了承包商行为及许可制度。

【相关规定】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相关规定：

(1) 发包单位向建筑工地委派自己的代表—技术监理，代表发包单位对作业质量进行技术监督，对承包商使用的材料及设备是否符合合约条件及作业单证进行检查；

(2) 技术监理在整个施工及合同期有权无阻碍进入所有种类作业现场；

(3) 承包商为技术监理提供办公场所。技术监理及承包商定期在建筑工地进行会晤并协商解决建筑作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承包商根据施工作业设计方案、施工计划和进度表自行安排项目施工作业；

(5) 承包商与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机构协商项目施工程序并依法为遵守该程序承担责任；

(6) 承包商保证：其采用的施工材料、设备及配套件、构件及构造的质量需符合设计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国家标准、技术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品质证书、技术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质量的文件；

(7) 承包商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及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部门开始接收个别构件及准备好潜在作业。

对于3类工程，如桥梁和隧道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国防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须获得许可证后才有资格竞标。

需办理许可领域：编制建筑、城建文件；建设项目评定；高空维修、建设、安装工作；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国防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办理许可需提交：正式申请，列明法人单位的名称、组织、法律形式、地址（邮编）、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拟申请领域和期限；公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允许进入许可评价的文件；有关申请者资产和施工场地的证明文件。对于上述三类工程项目尚需提交单独文件并符合特定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文件中未提及个人承包工程的要求，仅对个人参与普通民用住宅施工和建设规定需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

值得注意的是，为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上任后要求所有工程承包项目的土建工作必须由当地施工单位承建，此前已签署承包工程合同的项目，不论合同如何规定，一律按新规定实施。

2018年11月14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采取补充措施，完善国家在建筑领域工作》的总统令，规定从2018年12月1日起：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所有项目必须进行工程预算鉴定审核；除政府采购资金支持的项目外，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由建筑检查机关、产权登记机构、承包商和总包商参与的鉴定检查；允许“交钥匙”工程和“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工程总包商与项目组织者间建立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对项目质量和工期均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承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权机构和组织颁发的项目和建筑领域证书、许可证等文件；乌兹别克斯坦建设部也将着手制定并完善建筑领域标准和规定，并在竞争的基础上采用外国建筑技术标准文件。在修订本国建筑领域标准和规定，已经采用外国建筑法规时，国内和国外法人、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专业研究机构等不论所有制形式如何都有权参与。从2019年3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工程师顾问协会将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颁发设计和建筑专家证书，只有经过认证的专家才能对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建筑工程进行监督、技术和建筑检查。具体文件详见网址：

nrm.uz/contentf?doc=567641_&products=1_vse_zakonodatelstvo_uzbekistana

3.12.2 禁止领域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工程承包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禁止外国承包商进入的领域，但在实际操作中，凡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施工队伍有能力承建的土建工程，必须由国内施工单位完成。

3.12.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完善基建竞标体系措施的决议》规定，工程招标方式有两种：

(1) 开放式：所有法人均能参加，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2) 封闭式：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部门联合协商后，由发包单位提前确定并邀请个别单位参加。

标书应置于双层密封信封内，外层标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包括投标单位已缴纳定金的证明文件；内层是标书、招标项目名称、截标日期。标书可通过邮局寄出，也可以通过信使送达。

3.13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3月13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11年4月19日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修订）。

3.13.2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6年7月3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1年4月签订《关于修订1996年7月3日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3.13.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1月2日，中、乌两国签订《中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3月13日签订《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年10月26日签订《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6年6月签订《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大宗商品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5月签订《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11月签订《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4年6月16日，中、乌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扩大经贸、投资和金融

合作的备忘录》；2010年6月9日，签订《中乌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

3.14 乌兹别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尚无关于文化产业的专业法律法规。关于文化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关于利用和保护文物古迹的法律》、《关于官方语言法》、《电影法》等，主要涉及保护现有历史古迹，维护乌兹别克斯坦语官方语言地位，发展电影艺术，弘扬乌传统文化等。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资可以进入乌教育、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领域投资。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大众传媒法》，外资企业允许在乌开办报纸、杂志、新闻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但不得以独资企业形式存在，传媒领域合资企业外资占比不得超过15%。大众传媒企业不得有损乌兹别克斯坦政体和领土完整，不得宣传战争、暴力、民族和宗教仇恨、不得泄露乌国家秘密，不得从事触犯乌刑法的其他活动。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国国家画院与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友协及乌国家艺术科学院签有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定期为两国艺术家开展美术创作和研究提供条件，定期举办创作写生、艺术展览及学术研讨等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中国暂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文化领域学会组织。

3.15 乌兹别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有：《发明、外观设计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计算机程序及信息库法律保护法》、《微型集成电路拓扑图保护法》及《育种成果法》等。其核心内容是规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及使用方面的关系、专利权申请、鉴定及证书发放程序、专利保护及利用等。相关文件可在乌内閣所属知识产权署网站查询。

网址：ima.uz/ru/regulatory/otraslevye-normativno-pravovye-akte/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按照《行政责任法》和《民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行政责任法》第177条规定，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对责任人和领导人分别处以1-3倍及3-5倍最低工资的罚款。

3.16 在乌兹别克斯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权益保障及保护措施法》，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经营引起的纠纷，可先由合作方协商解决，如解决未果，可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裁决，法院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仲裁解决。协议双方也可根据约定，选择和确定商务或投资合作纠纷的仲裁诉讼国家。企业在申请仲裁与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项目无关的纠纷时，也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但双方已约定采用其他程序或依据国际规范解决的除外。

自1995年起，乌兹别克斯坦即成为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已签署一系列有关投资保护和仲裁的国际协议，包括华盛顿国际投资争议协调中心规则、巴黎国际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法院、《ad hoc》（法律上的特别、特定）仲裁等，投资和贸易纠纷可通过国际仲裁解决。

4.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股份公司、有限或补充责任公司、无限或合伙公司、单一制企业、私营企业、生产合作社、农场、法人形式的农户、其他商业单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受理企业注册的机构为：

- (1)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
- (2)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司法部；
- (3) 各州司法局；
- (4) 区（市）政府所属企业经营主体注册检查局。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程序】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的企业注册程序：

- (1) 准备注册文件（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或咨询公司提供协助）；
- (2) 向注册机关提交注册文件；
- (3) 注册机关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企业注册的决议（同时交税务局、统计局办理登记），并向内务部申领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许可；
- (4) 注册机关向注册企业发放注册证及内务部同意其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的许可证。

【提交文件】注册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1) 申请（附件1为固定格式，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全称及缩写、所有制形式、法律组织形式、拟在册人数、主营业务、邮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2) 注册文件原件一式两份（章程和/或注册合同，用乌兹别克斯坦文书就）；
- (3) 缴纳定额国税或注册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 (4) 不存在公司名称相同或混淆情况的证明原件；
- (5) 企业印章及印记草图一式三份；
- (6) 经核准的注册人信息。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发布渠道】乌兹别克斯坦针对外国企业的招标信息通常以三种方式发布：

(1) 刊登在发行量最广的定期刊物、报纸上，如当地的《人民言论报》、《东方真理报》等。

(2) 发布在网站上，如乌兹别克斯坦投贸部网站（www.mift.uz），乌兹别克斯坦建设部网站（www.davarx.uz），以及网络媒体等（例如www.uzreport.uz）。

(3) 分发给外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领）馆。

4.2.2 招标投标

工程招标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开放式和封闭式。对承包商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专业方面，如流动资金额不低于竞标项目总额的20%，或有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公民的权利能力及签订合约的委托书，注册资本金，具有类似施工经验，独立完成施工项目的业绩（施工量）报告。发包人还可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如有些项目要求承包商首先获取许可证。目前，乌方倾向于采取国际公开招标方式，让竞标企业充分竞争。

4.2.3 政府采购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参议院（议会上院）2018年3月29日批准的《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的主体包括：政府采购发包人、政府采购执行单位、采购委员会、政府采购执行者、专门信息平台操作员和专家。政府采购发包人和执行人需签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政府采购需通过网上专门信息平台开展，应及时发布采购公告、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政府采购公告需包含采购执行单位、要求、条件、截止日期和程序等信息。政府采购应秉持专业、公开、透明、竞争、预防腐败等原则，合理有效使用各类金融工具。

根据《政府采购法》，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直属国家项目管理署是政府采购的全权监管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取措施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负责采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领域国家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与总统直属国家项目管理署共同协调并监督各政府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4.2.4 许可手续

目前，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的项目一般为使用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贷款项目，不需要申请乌方颁发的许可，只需出具国际承认的资质证明。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04年9月24日《关于建设领域许可工作条例》的内阁令，编制城市建设规划，监理工程建设项目，高层作业，设计、建设和维修桥梁和隧道，国防设施、高风险设施和潜在危险设施等设计和建设需取得许可。

【获得工程许可需提交的共同文件】包括：

(1) 申请书，须指明：法人名称及法律组织形式、所在地（邮政地址）、经营活动结算账号、开户行的名称、法人拟实施经营活动的名称、完成所指经营活动的期限；

(2) 法人注册证复印件及公证件；

(3) 申请许可证的缴费证明；

(4) 拟完成许可类别经营活动地点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乌兹别克斯坦建设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6, ABAJA STR., TASHKENT, 100011, REPUBLIC OF UZBEKISTAN

电话：00998-71-2440288, 2440251

网址：www.minstroy.uz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是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主要任务为：保障实施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政策；向知识产权标的提供法律保护；对是否发放专利证书做出决定；对知识产权标的进行国家注册；对保护性及其他文件制定统一格式；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部、委及组织进行国家级科技鉴定；建立已注册及许可证资料库；组织并对专利局官方信息进行公告等。

【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

(1) 专利申请书，须指明发明者（合伙人）的姓名，专利申请人的

姓名，居住地或所在地；

(2) 发明描述；

(3) 发明公式，可表明发明本质及符合相应的描述；

(4) 理解发明所必须的图纸及其他材料；

(5) 有关发明的论文。除此之外，专利申请书上还须附上按规定缴纳专利税的证明文件。

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不同种类专利，申请手续和程序略有不同，相关规定请登录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网站（www.ima.uz）查询。

4.3.2 注册商标

乌兹别克斯坦《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第36条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享有本法规定的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同等的权力，或遵循互惠的原则。也就是说，外国人也应到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署申请注册商标，提交的文件如上一条所述。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地点及联系方式为：

地址：塔什干市独立大街59号

电话：00998-71-2325050

传真：00998-71-2325005

电邮：info@ima.uz

网址：www.ima.uz

4.4 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税期为一个日历年度，报税期为一个季度。报税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报税期月份的20日。

4.4.2 报税渠道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可自行或通过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表报税。

4.4.3 报税手续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只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因为企业在登记注册及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后，后者已将企业相关情况通知所在地税务机关。

4.4.4 报税资料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只需向当地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

4.5 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外国人赴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对外劳务移民署。外国人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只接受本国没有或缺乏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在当地就业。只给总经理职务的人员发放1年的工作签证，其他级别人员多数只给予半年的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必须通过雇主才能办理劳务许可。首先申请人须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由雇主到涉外劳务移民署办理雇用外国劳务人员许可证，然后该雇主才有权为其申请劳动卡。

4.5.4 提供资料

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工作许可需要向签发机关提交的文件分两个阶段：一部分是申请时的文件，另一部分是到达当地后需要提交的文件。

【申请文件】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文件：

- (1) 招聘外国劳务许可证原件；
- (2) 申请一式三份（格式-4，必须用乌兹别克斯坦文填写）；
- (3) 个人信息资料表一式两份（格式-5）；
- (4) 居民（所在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总局的函；
- (5) 劳动合同方案。对于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需要企业注册人会议纪要及企业领导任职令复印件；
- (6)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
- (7) 能证明与所任职务相符合的毕业证书、证明、建议或其他证件的复印件；
- (8) 银行付款（付款要求）单证复印件（在委员会对申请做出肯定决议之后）。

【到达后所需文件】到达当地以后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1)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附上有效落地签证）；

(2) 艾滋病抗体诊断证明；

(3) 照片2张；

(4) 单方签字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对于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需要任命书复印件（摘录）。

如外国公民在提交文件时身处国外，则在委员会就其事项做出决议前不必来乌兹别克斯坦，否则将拒绝其申请。身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外国公民，需提交上述两部分清单所有资料。

详情查询网址：www.migration.uz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塔什干市阿库尔干大街20号

电话：00998-71-2861802、2861839、2861868、2861866、2861831

传真：00998-71-2861867

4.6.2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塔什干市亚卡萨来区拉卡特博斯大街23/25

电话：00998-90-9735999、90-9735666

邮箱：reaman@163.com

4.6.3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北小街1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305

传真：010-65326304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最好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获得详细规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总统令，据此开展经营。期间应注意避免对出口额、当地用工数量等义务作过分承诺，以免乌方追究，给企业经营生产造成被动。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重点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鼓励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本国短缺和不能生产的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并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中国投资者应注意如下事项：

(1) 深入研究投资经营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重点了解乌兹别克斯坦政治、法律法规、经济、社会状况，以及引资、税收和外汇管理等政策。对投资的领域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深入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情况，扎实做好投资风险评估。

(2) 实地考察了解投资所在地配套基础设施情况，选择配套设施齐全的地方投资，慎重在缺少输变电路、天然气管网和交通不便利的地区投资，勿轻信任何人的口头承诺，相应基础设施立项过程繁琐、建设周期长、投入大，短期内很难落实到位。

(3) 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与当地政府和管理部门进行接触了解。尽可能与当地企业进行座谈、分析实际情况，做到准确判断。同时要考虑到产品向周边国家出口的可能性。

(4) 对合作伙伴的情况作全面深入的了解，不听信单方面介绍和保证。慎重商签合同，不轻信合作伙伴口头承诺，将所有谈判内容落实在合同中，同时对合同文本进行仔细推敲，做到每项条款的表达准确，责任分明，避免在后期交涉中陷入被动。不随意签订任何书面约束性的文件。

(5) 在商谈合同文本过程中，特别是在承包国际工程的商务合同谈判时，根据国际惯例和规范开展对外业务，对不合理的要求要据理力争，切勿承担自身不应承担的风险。

(6) 选派有经验的人员从事企业管理，打造可靠的工作团队。在与当地合伙人成立合资公司时，根据投资比例争取合资公司管理权限，切忌无原则迁就、过分退让，对销售、财务等重要岗位选派信得过的管理人员。

(7) 提前预见工作难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企业就投资活动可能涉及的利润汇出、劳务许可、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在项目启动前与乌方伙伴商定，并写入投资协议，通过出台“总统令”予以确认，以保证自身合法权益。

(8) 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办妥一切应办手续，合法经营，按正常程序办事，不轻信合作方口头承诺，寻找正规可靠的合作伙伴。

(9) 积极回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形象。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避免授人以柄。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回报当地社会，避免引起对方产生中方掠夺其资源和市场、剥削其廉价劳动力的误解。

【案例1】某中国企业拟与乌方合作生产摩托车，配件抵乌后，乌方合作伙伴借故将中方人员赶出厂房，称摩托车配件为乌方所购，并出具了付款证明（中方企业称付款证明系乌方伪造），后经过乌方法院审理，认定中方企业败诉。

【案例2】某福建企业自2017年开始在锡尔河自由经济区内投资建设轧钢厂等5个项目，得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高层重视并多次视察。在项目土建已全部完成的情况下，乌方许诺的配套用电迟迟无法解决，后乌兹别克斯坦高层建议厂址迁移至锡尔河州其他地区，并许诺5个月内完成配套用电建设和新厂享受自由经济区相关优惠措施。中国企业在承担相应损失的情况下迁移厂址，完成新厂建设，但乌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投资优惠等许诺依然无法到位，且2019年底，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该厂已完成调试的中频炉在未开始使用、生产的情况下即面临更换。截至2020年5月，该项目已历经3年，因迁移厂址、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导致无法生产等原因，已给中企造成1000多万美元损失。

此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个别行业企业运营期间用工比例为1:20，但建设期不受限制。当地政府却要求该企业在锡尔河州投资建设的工厂建设期间按上述用工比例操作。

中国使馆经商处正就上述问题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全力交涉，其中，用工比例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与乌方进行贸易时，需注意如下事项：

(1) 注重产品质量，杜绝假冒、粗制滥造的产品出口。

(2) 签订合同中要准确注明产品的品名、型号、包装、交货期等，所交的货物品质要与所提供的样品相同，避免引起外方索赔。

(3) 仔细推敲合同文本，切勿听信合作伙伴口头承诺，将存在疑虑的所有事项写入合同，防患于未然。

(4) 要求外方开具保兑信用证，保证中方安全收汇。

(5) 在合同中尽量避免“货到付款”的条款，防止诈骗。对在当地合作多年的贸易伙伴亦是如此，做到每笔交易货款两清，避免出现赊欠，最大限度规避贸易风险。

(6) 在合同中规定的“负责安装和调试”的条款中准确列明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避免在安装过程中出现责任不清、延误合同期限等问题。

(7) 深入和全面了解客户的资信等情况，选择信誉好的客户。

(8) 深入研究当地法律法规，避免出现模糊定义和概念，给合同履行造成障碍和被动。

【案例】中方企业被合作伙伴欺骗。某中方企业与乌方签订了“货到付款”合同，货发至乌兹别克斯坦后，无法与乌方合作伙伴取得联系，出口设备被合作伙伴据为己有，但设备款无法收回。

5.3 承包工程方面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的企业遇到的主要问题有：人工和物价，特别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不高，乌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等。在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以下方面：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切忌承担不当承担的责任。

(2) 必要时，实地考察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3) 认真做好标书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为中标而降低价格，提供产品品质低劣，给双边合作造成不良影响。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取得外方的支持和帮助，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6) 按规定办理中企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7) 尽可能多雇用当地工人，实现本土化经营。

(8) 按照乌方规定为项目注册代表处或子公司，避免逃税漏税。

(9)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对合同外施工内容、降价等无理要求据理力争，坚守底线。

【案例】某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承包工程项目，获得的总统令中关于分包企业和免税设备清单与实际有出入，花费数月时间申请修改总统令，才得以继续进行项目，货物因此在海关滞留数月之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在劳务合作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 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认真、逐项推敲与自身业务有关的具体规定，合理、合法规避风险。

(2) 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急于求成。避免因不熟悉合作伙伴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对方介绍和保证，盲目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严谨，造成损失。

(3) 仔细推敲合同文本，需要甲方业主配合的工作和所尽义务应全部写进合同文本，切勿听信合作伙伴口头承诺。

(4) 挑选素质较高的劳务人员，在赴乌兹别克斯坦之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培训。到乌后，中方劳务人员要与当地员工相互沟通，和睦相处。注意安全生产，避免安全事故。

(5) 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管理和劳务许可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办妥各种手续。

(6) 及时调解当地工人和中国工人间出现的各类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

(7) 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资的要做好解释工作，事后要及时补发工资。在春节等中方重大节日和乌方重大节日前保证资金充裕，不拖欠工资。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合作伙伴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聘请法律顾问，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建议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

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它应注意事项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希望企业能够为国家多赚取外汇，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吸引直接投资，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近年来，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的普遍问题如下：

（1）对减免税政策执行和解读标准不一。当地的相关部门在落实对外资减免税政策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标准不尽一致，时常走样，对相关法律的解读也不尽一致，有时差异较大，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2）行政干预。乌计划经济色彩浓厚，在经济生活中较大程度上仍保持行政干预手段。

（3）法律法规较为完善，但缺乏实施细则，执法者自由裁量权较大，易出现权力寻租现象。

（4）处于改革“窗口期”，新政策层出不穷，常出现新出台的政策与已有政策相矛盾和冲突的现象，需要企业根据政策变化不断调整经营。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会，它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国家财政、经济、国防、国际事务、科学教育、工农业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一般不与议会发生联系。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是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主管部门；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领事司是签证主管部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海关委员会是人员和货物出入境主管部门。以上机构是企业乌兹别克斯坦除乌方业主外，最有可能联系的部门。

在与乌方政府等机构的接触中，应注意保密，不谈涉密内容。此外，着装应整洁、说话客气，内容要简练，不夸夸其谈。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乌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功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中企应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需注意事项：一是认真阅读理解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所属行业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参加行业工会大会，了解最新政策动向。二是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三是保持与工会组织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发展程度低，影响力有限，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很少受到当地工会干预。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对中企反映普遍良好，认为中企在当地遵纪守法，经常开展回馈当地社会的捐赠活动，改善了当地一些部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中国公司工作的当地雇员认为，公司管理严格，纪律严明，领导和职工的感情融洽，工作成效显著。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企业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敏

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

(2) 人才本土化。可以聘任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企发展,可借助当地员工向驻在国居民传播中国文化。乌兹别克斯坦年轻人学习汉语的愿望强烈,对中国很向往。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企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企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当地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一些中资企业逢年过节组织当地雇员联欢等,有效加深了两国工作人员的联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要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要把自己的习惯强加于人。在与当地人交往时,涉及到民族风俗,说话要得当;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就餐为客人上菜前,要先问清对方饮食禁忌。注意和气礼貌,不失身份。

乌兹别克斯坦虽为伊斯兰教国家,但世俗化倾向明显,部分民众并不严格恪守各种宗教规定,对外国人包容度较高。

【案例】一些中资企业根据当地习俗布置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受到当地雇员欢迎。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如《生态环境监管法》、《残废料处理法》、《保护自然土地法》及《环境保护法》等等。实施重点领域主要是化工、造纸、印染和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企业开工生产要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排放、处理污染品应按照规定实施。在工作和生活中,不随意乱丢垃圾,不把危险的化工产品及危害环境污染的物品随意丢放,按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对环境有污染的物品(如污水等)排放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虽然当地政府没有要求外企承担社会责任，但中企在适当时间或遇有重大活动时，应根据对方不同部门性质或条件不定期主动履行或承担力所能及的社会责任。最好是涉及到居民切身利益的一些部门或使居民直接受益的捐赠，这样影响更大，效果更好。

【案例】某企业主动帮助当地改善道路状况，向当地政府、学校赠送电脑等办公、教学设备等，有效加深了企业与当地民众的联系，树立起负责任企业的良好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积极面对媒体，配合媒体做好对中企的宣传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做客观公正的宣传介绍。如媒体索取有关公司材料，应积极提供。在与媒体打交道的同时，向其索取自己感兴趣的资料。

【案例】许多企业在项目开、竣工、移交等关键节点，邀请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官员出席典礼，并邀请中乌媒体进行报道，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 了解当地执法部门的职责。内务部门（移民局）主要管理当地居民的户籍登记、片区安全及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检察部门主要对经营企业的合法性等进行检查。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2)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以免授人以柄。如遇不公正事件，在自身有理的情况下，向对方摆事实、讲道理或索取对方上级的联系方式进行正当反映，直至上诉当地法院。

(3) 按照规定办理当地或国际驾照，遵守当地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认为中国与其一样是具有几千年文明的文明古国，钦佩中国文化和中国经济发展成就，许多民众希望学习汉语，了解中国文化。中企和所属员工在乌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案例】每年八一建军节、国庆、春节等招待会，中国驻乌兹别克斯

坦使馆都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各部门官员、驻乌各国使馆外交人员、中资企业、华人华侨等，品尝中国美食，发送宣传中国文化的书籍，起到良好宣传效果。国内演出团体在乌巡演受到观众热情欢迎，一票难求。此外，在乌外交部举办的美食节上，中国使馆精心布展，演示中国茶道、书法、民乐等，赠送宣传中国文化的书籍，并同中国企业一起准备中国美食供嘉宾品尝。

6.10 其他

(1) 不急功近利。部分国内企业，特别是初入乌兹别克斯坦的经营者对驻在国市场缺乏详细了解，过于看重市场机遇，盲目赴乌兹别克斯坦“淘金”，对投资风险评估不足，法律意识淡漠，甚至不聘翻译、不请律师，盲目轻信，草率行事，常导致投资失败且利益屡受侵害。出现纠纷后拿不出有利书面材料，导致交涉困难，处处被动，难以维权。即使中国驻乌使馆在第一时间对外交涉，也很难取得企业希望的结果。

(2) 不扎堆进入某一行业、某一领域，不搞恶性竞争、低价竞销。中企要自觉维护驻在国市场秩序，维护中企共同利益，与同行和睦相处，有序竞争。

(3)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允许隶属于同一集团的不同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认为有串标嫌疑，请相关中企在国内做好内部协调，由一家企业统一对外参与投标，避免同时出局。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中国企业要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换届和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政府选举和当地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关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的修改进展，尤其是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

(3)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4) 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如企业和人员遇到不公正待遇时，应携带证据咨询法律部门，寻求帮助，并在律师的帮助下，上诉法庭，起诉对方违法。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是投资和外贸部。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与主管部门和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当地管理机构保持联系沟通，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和遇到的问题，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2) 关心并及时协助完成对方所提的工作上的要求。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领侨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保护本国公民及法人的正当权益；颁发护照和签证；担任民事登记员和公证人；处理有关本国公民遗产事务等。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每年还定期举办“使馆联络协调机制会议”，介绍驻在国最新形势动态，了解各地形势，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会在会上介绍中乌最新经贸合作形势、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经营需注意的问题等，欢迎广大中国公民和企业家参加。

使馆网址：uz.chineseembassy.org

24小时领事保护热线电话：00998-93-5018574

(2)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为企业提供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状况、外贸动态、商务信息等咨询服务；跟踪管理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情况，负责中乌经贸合作，管理规范市场。

详情可查询经商处网站：uz.mofcom.gov.cn

经商处联络方式如下：

电话：00998-71-2861839、2861868、2861866、2861831

电邮：uz@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亚地区政治和安全环境复杂，防范和打击“三股势力”的斗争是长期任务。为保护中国企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

(1)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联络畅通。

(2) 了解宣传安全防范常识，熟悉周围环境和交通、医疗机构和警务部门的情况。

(3) 遇到紧急情况做到不慌乱，立即与当地警务部门取得联系并报告国内主管单位和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安全小组。

(4) 按照预定方案携带好文件和物品，安排人员隔离或疏散撤离发生地。

乌兹别克斯坦常用紧急电话：

火警：101

匪警：102

急救：103

公用设施故障排除：104

紧急状态部救援服务：1050

问讯：109

7.5 其他应对措施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注册成立了“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该商会是唯一一个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并在中国商务部备案的中资企业商（协）会组织。商会内设海外综合服务部、法律法务咨询服务部、金融服务部、综合办公室、宣传部、财务部等机构。有关经营问题可向该商会寻求支持，亦可按商会章程规定流程加入该商会。商会联系方式：ceaiuz@163.com、reaman888@163.com。

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困难可与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联系寻求保护，必要时也可联系当地华侨。

8. 在乌兹别克斯坦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乌兹别克斯坦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于2020年2月初暂停中乌两国直航，事实暂停向中国公民发放签证（未禁止中国公民入境），对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旅客安排测量体温，要求填报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对来自中国的旅客要求自我隔离14天，以防止疫情输入。

2020年3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确诊首例新冠肺炎输入病例，截至5月30日零时，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累计确诊病例3488例，治愈2728人，死亡14人，疫情得到初步控制。

8.2 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措施

为防止疫情扩散，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成立了以总理阿里波夫为首的国家预防新冠病毒输入和扩散特别委员会，自2020年3月16日起暂停同所有国家跨境客运（包括航空和公路客运，铁路跨境客运3月19日起关闭）至6月30日，关闭所有机场，全国实行严格交通管制，暂停跨区域交通；主要城市自3月下旬起采取“封城”等隔离管控措施至6月1日，居民强制实施居家隔离，限制外出，各小区出入口派人员值守，居民除上班和就近购买食品、药品或医疗防护用品外，严格限制外出，居民非必要外出将被处以688美元罚款；居民外出须佩戴口罩，对在公共场所不带口罩人员将处以115美元罚款；发现新冠病毒携带者知情不报将被处以1170美元罚款。在公共场所人与人之间保持至少2米的距离，要求大型农贸市场及超市配备体温计和消毒用品，入场前为顾客测量体温，不得允许体温高于或等于37度者入内并敦促其尽快赴医疗机构检查；成立总金额10.5亿美元的反危机基金，并多方化缘，充实资金，用于保障本国医疗体系运转、救助弱势群体，帮扶企业和确保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除极端必要情况外，严禁65岁以上居民和慢性病患者外出。建立“救助统一调配中心”，为老年人和低收入家庭统一配送必要食品、药品等救助物资，符合条件的居民可拨打电话寻求帮助。

所有外国公民签证有效期自动延期至6月1日，因相关政府部门暂停对外接待，对未及时办理护照、居留证、居留登记、签证和居留证延期、车辆登记和检查等业务的人员免于追究行政责任和罚款。

2020年5月初，当地疫情有所缓解，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全国所有区一级行政区划按疫情严重程度划分为“红”、“黄”、“绿”三个等级，

各地按相应等级进行管控，不再执行统一政策。

8.3 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5.6%。乌兹别克斯坦出现疫情后，国际金融机构纷纷调低对其2020年经济发展预期，亚洲开发银行较为乐观，认为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速预计为4.7%，世界银行则认为疫情对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构成严峻挑战，受外贸大幅下降和内部经济动荡影响，预计2020年增速仅1.6%，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预计乌兹别克斯坦2020年经济增速为1.5%，惠誉国际预期为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期为1.8%。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预计，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涨幅为1.5%-2.5%。上述机构均看好乌兹别克斯坦疫后发展，世行预计其2021年经济增长将达6.5%，亚行预期为5.8%，欧行预期为6.5%。

为防止疫情扩散，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针对人员流动的措施，未影响跨境铁路货运和货物通关（公路和航空运输已暂停）。乌兹别克斯坦“封城”措施对在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城市从事商务、贸易、除超市和农贸市场之外的商品零售、金融、租赁、展览、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影响明显，上述行业企业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因多数政府部门暂停对外办公，业务受理期限大幅延长，不利于外商办理相关手续和业务。

8.4 乌兹别克斯坦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暂未出台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政策，主要通过减税降费、定向扶持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具体包括：

（1）减税降费。自2020年4月起至年底，对所有从事旅游和酒店服务业的企业免征土地税和财产税，社会税税率由12%降至1%；对在疫情期间被迫中止经营的个体企业家免征社会税，对自然人免征所得税；收入较2019年同比减少50%的小企业可延期至10月1日缴纳土地税、财产税、社会税和水税；自4月1日起法人应缴纳的天然气和电费预付款由100%降至30%；自4月起到底免面粉、植物油、肉类、蛋类、糖和卫生用品的进口关税和消费税。

（2）定向扶持。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农业银行、人民银行及小额贷款银行拨款约4亿美元实施“促进就业计划”，通过反危机基金向经济和减贫部中小企业发展署拨款5100多万美元，用于支持农业、医疗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积极寻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向本国中小企业、医疗企业和公用事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新冠疫情对中企影响主要体现在：

(1) 货运受阻。所需设备无法及时运抵。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2020年1月中旬起，因中企人员陆续回乡，无法装车，中欧班列暂停发运，节后又因各地限制人员流动，恢复发车较晚，国内各企业恢复生产时间亦较晚，造成货物和订单积压，加之新疆各陆路口岸因疫情临时关闭，道路运输受阻。受上述因素影响，中国在乌项目所需设备无法按计划及时运抵，对项目执行造成影响。

(2) 人员往来受限。因乌兹别克斯坦暂停两国间直航，后又暂停与其他国家客运，两国间人员往来停滞，春节期间回国休假的大量中方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无法按期返回，不利于中国在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和企业正常运营。2020年3-4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虽通过包机方式解决了部分中企人员来乌兹别克斯坦的问题，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且中企员工来乌兹别克斯坦后隔离需自费，而非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此前宣传的由乌方承担，隔离条件差。同时，由于乌兹别克斯坦确诊人数大幅增加，给来乌中企人员带来较大风险。

(3) 双边经贸交流大幅下降。中乌计划在2020年上半年举办的大型投资论坛、各类展博览会被迫延期，双边互访团组和大型会议被迫推迟，两国经贸交流大幅下降。

乌兹别克斯坦封城措施给从事商务、贸易、零售、金融、租赁、展览、餐饮、旅游等行业的中企带来较大影响，相关业务已暂停。因中乌间大型合作项目、产业园区、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等多位于偏远地区或能实现封闭管理，乌疫情防控措施对其影响相对有限，暂能维持正常工作生活。

建议在乌中企在特殊时期做好防疫抗疫工作：一是团结互助，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坚守海外阵线，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支援国内疫情防控大局；二是严格遵守乌防疫要求，沉稳冷静应对疫情，科学防疫，做好常用物资和医疗物资储备，居住地常通风消毒，饮食营养搭配，因地制宜锻炼身体，增强免疫力，最大限度降低被感染风险，确保自身健康安全；三是重视环境卫生和员工个人卫生，加强对居住、工作地的消毒消杀，倡导健康工作生活理念，勤洗手、外出戴口罩、房间多通风，营造干净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四是根据使馆和各派出单位要求，同时本着对员工自身和国内亲友健康负责的态度，要求所属员工尽可能减少与他人接触，将人员稳在当地，最大限度降低外出和回国可能造成的交叉感染风险。同时，安抚好员工情绪，做好心理疏导。

附录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 部委

1.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网址: www.mf.uz
2. 经济和减贫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и сокращения бедности
网址: www.mineconomy.uz
3. 劳动关系和就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анятости и тру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网址: www.mehnat.uz
4. 交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анспорта
网址: www.autotrans.uz
5.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и среднего специ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 www.edu.uz
6. 国民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род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 www.uzedu.uz
7.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网址: www.minzdrav.uz
8.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网址: www.mvd.uz
9.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网址: www.mudofaa.uz
10. 紧急情况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网址: www.fvv.uz
11. 建设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网址: www.davargh.uz
12.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网址: www.mfa.uz
13. 投资和外贸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вестиций и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и
网址: www.mift.uz
14. 信息技术发展与通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х технологий и коммуникаций
网址: www.mitc.uz
15.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网址：www.minjust.uz

16. 文化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网址：www.madaniyat.uz

17. 体育运动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з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и спорта

网址：www.goskomsport.uz

18. 住房公用事业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жилищно-коммунальног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网址：www.mjko.uz

19. 学前教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дошко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www.mdo.uz

20. 创新发展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новацион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网址：www.mininnovation.uz

21. 农业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网址：www.agro.uz

22. 水利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网址：www.water.gov.uz

23. 能源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нергетики，

网址：www.minenergy.uz

24. 马哈利亚和家庭事务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поддержке махалли и семьи，新成立部门，暂无网址。

(二) 国家委员会

1. 国家统计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网址：www.stat.uz

2. 国家税务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налоговый комитет

网站：www.soliq.uz

3. 国家海关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амож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网址：www.customs.uz

4. 国家生态与环境保护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экологии и охране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ы

网址：www.eco.gov.uz

5. 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геологии и минера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

网址：www.uzgeolcom.uz

6. 国家土地资源、大地测量、地图绘制及国有资源清册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земе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геодезии картографии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кадастру

网址：www.ygk.uz

7. 国家发展旅游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развитию туризма

网址: www.uzbektourism.uz

8. 国家工业安全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ромышлен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址: www.scis.uz

9. 国家森林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лесному хозяйству

网址: www.urmon.uz

10. 国家兽医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ветеринарии

网址: www.vetgov.uz

11. 国家国防工业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оборон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无网址

(三) 署

1. 资本市场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рынка капитал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址: www.csm.gov.uz

2. 内阁下属档案署, Агентство "Узархив"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站: www.archive.uz

3. 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ство стандартизации метрологии и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网址: www.standard.uz

4. 国民电影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Узбеккино»

网址: www.uzbekkino.uz

5. 制药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ой отрасли, 无网址

6. 内阁下属原子能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етики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无网址

7. 国家资产管理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управлению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ми активам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址: www.davaktiv.uz

(四) 委员会

1. 反垄断委员会,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址: www.gkk.uz

2. 内阁下属宗教事务委员会, Комитет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网址: religions.uz

3. 内阁下属国家储备委员会, Комитет по управлению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ми резервами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址: www.udz.uz

4. 内阁下属国际关系和对外友好委员会, Комитет по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м отношениям и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м связям с зарубежными странами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网址: www.interkomitet.uz

附录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代表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油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优先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有限公司
中建材北京凯胜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昇利泰纺织厂
华新吉扎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卡尔希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费尔干纳亚星水泥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明源丝路玻璃厂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乌兹别克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相关情况不断变化，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19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金玉龙（参赞）、王淼（二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和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6月